第三章　考察行程紀要與訪談紀錄

第一節 10 月 9 日 參訪法蘭克福高等法院[2]

壹、 參訪過程

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 103 年 6 月間與我國臺灣高等法院締結為姐妹法院後，該院院長暨黑森邦憲法法院（Staatsgerichtshof des Landes Hessen）院長 Dr. Roman Poseck 曾多次率團來臺訪問，與我國司法機關互動熱絡。甫於 107 年 4 月間隨同 Poseck 院長訪台之資深庭長 Dr. Christoph Rennig（下稱 Rennig 庭長）得知此次考察團抵達德國後當日將住宿法蘭克福一晚，隔天前往位於卡爾斯魯爾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乃熱情邀請本處前往法蘭克福高等法院參觀其辦公室、書記官辦公室及法庭。

考察團抵達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時值傍晚時分，法院人員均已下班，在 Rennig 庭長引導下參觀其辦公室，Rennig 庭長提及其於每年司法事務年度開始時，會召集同庭之 3 位法官庭員至其辦公室開會商議新年度之分案規則，其分案並非採取電腦輪分之方式，而係以案件編號之尾數分配予抽中該數字之法官，例如庭長抽中的數字是 3、7，則案件編號尾數為 3、7 之案件均分給庭長承辦，此方式行之有年，並無法官認為分案不公平。

隨後 Rennig 庭長引導考察團參觀法庭，法庭內僅看見書記官席位桌面有 1 部電腦，合議庭（3 位法官）審判席桌面則未設置電腦螢幕，與我國法庭桌面上電腦林立之情景大不相同，乃請教 Rennig 庭長關於法庭錄音及筆錄製作之問題。其說明如下：

[2] 德國全國有 24 個高等法院，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所轄的黑森邦約有 600 萬人口，為規模較大之高等法院，掌理民事、刑事、家事案件，另設有二個分庭，分別位於 Darmstadt 及 Kassel。

書記官在法庭上記載之筆錄係經過法官整理、摘要當事人陳述的重要內容，書記官不會逐字記載，法官必須非常專注傾聽當事人、關係人之陳述，隨時作筆記以免遺漏，無暇盯著電腦螢幕，故法官席位桌面不會設置電腦螢幕。至開庭時是否錄音，民、刑事審判程序之作法不同，民事審判程序因未強制規定書記官在場，於書記官未在場製作筆錄之情形，需由法官口述庭訊重點並錄音，庭訊後交由書記官打字製作筆錄；若書記官在場則由法官自行記錄重點，唸給當事人聽，經當事人確認後，再由書記官當場打字製作筆錄。刑事審判程序則規定書記官須全程在場，依法官口述之內容製作筆錄，並未強制規定應錄音，通常針對證人之證述會予以錄音，目的是保存證人曾為如此證述之證據。

參觀法庭後已值晚餐時間，Rennig 庭長招待考察團於法院附近之希臘餐館用餐，在搖曳燭光中結束首日行程。

貳、 參訪照片

法庭實景

考察團成員與 **Rennig** 庭長在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正門前合影

第二節 10 月 10 日 參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壹、 訪談圖書館長 Dr. Wolf-Dieter Barz（下稱 Dr. Barz）

考察團於今日上午 10 時許抵達位於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卡爾斯魯爾市（Karlsruhe）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由國際關係及禮賓處處長 Dr. Böckel 接待，經 Dr. Böckel 引介，考察團展開與專責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圖書館業務之館長 Dr. Barz 的訪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51 年設立，同時建置以收藏公法、憲法、行政法、國家社會一般理論、政治及當代史學等學術專業書籍為主之圖書館，僅供學術研究，並不開放予一般公眾使用。目前館內藏書超過 40 萬冊，每年約可增加 5 千冊，館內訂閱約 8 百種期刊，其中 450 種為國內外法律、社會科學相關期刊，其他為國會文件及政府出版品；蒐藏書籍聚焦於公法領域，尤其是國內外憲法法規，此外並廣泛徵集各領域學術專書，俾助益憲法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得以從跨司法領域之不同觀點思考[3]。

Dr. Barz 擔任憲法法院圖書館專業學術主管已有 33 年之年資，其經歷與一般圖書館主管或管理人員之養成略有不同，其係法律系背景先寫完博士論文後，即接受圖書館管理訓練，嗣通過兩次國家考試取得博士學位。而一般圖書館人員是先通過國家考試並取得博士學位，因對圖書館管理有興趣，有意成為圖書館主管，必須向各邦之文化暨教育部申請接受圖書館管理的專業訓練，由各邦負責安排受訓，訓練期間為兩年，第 1 年在各邦的大學圖書館工作進行實務訓練，第 2 年在各邦成立的圖書館學校接受學術及理

[3] 資料來源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Das-Gericht/Bibliothek/bibliothek_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2/25

論訓練（稱為學習訓練），目前因受訓人數減少，邦立圖書館學校陸續關閉，多數集中在巴伐利亞邦慕尼黑市的圖書館學校上課，兩年受訓期間屬於試用之公務員身份，訓練結束後此身份關係即告終止。兩年訓練完成後須通過圖書館管理員的國家考試，再自行至各邦立圖書館尋找職缺，覓得職務後再重新取得公務員身份。Dr. Barz 申請至憲法法院工作時期，依當時的圖書館法或圖書館管理法規定，必須有博士學歷才符合申請圖書館管理人員之資格，嗣後則已取消此資格規定，只要通過國家考試即可。

Dr. Barz 表示，德國僅 5 所聯邦最高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共計 6 個法院提供「學術圖書館」服務（Academic Library Service），6 個法院會自行擇定裁判結集成冊後互相贈送，官方印製的裁判選輯未附裁判要旨，也不對外公開發行，民眾可以付費向圖書館申請取得經過遮掩當事人個資後的判決紙本。至圖書館蒐藏之整套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是民間出版公司於印行後致贈，並非圖書館本身的出版品，其內各則裁判要旨係退休和現任法官組成的協會負責撰寫及授權出版公司刊登。

Dr. Barz 於訪談即將結束時，提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目前館藏收存有本院大法官解釋第 1 號至第 622 號英譯套書及本院中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第 13 輯至第 15 輯，並表示為使圖書館藏書更多元及國際化，聯邦憲法法院樂意接受本院贈送中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及其他出版品，我方則欣然表示於返台後必盡速處理贈書事宜[4]。

[4] 考察團返台後，已於 107 年 11 月中旬，由院長具名致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圖書館中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第 8 輯至第 12 輯（第 1 輯至第 7 輯因書籍過於陳舊，於重新印行後再贈送）及英譯大法官解釋第 623 號至第 669 號。

聯邦憲法法院圖書館閱覽室入口

聯邦憲法法院圖書館內部一隅

考察團成員與 Dr. Böckel（中間）及 Dr. Barz（左一）合影

貳、 訪談院長之機要秘書兼學術助理 Dr. Thomas Jacob（下稱 Dr. Jacob）

Dr. Jacob 原任行政法院法官，經借調至聯邦憲法法院，擔任院長之機要秘書（Persönlicher Referent）兼學術助理（Wissenschaftlicher Mitarbeiter）。Dr. Jacob 介紹聯邦憲法法院之司法行政架構如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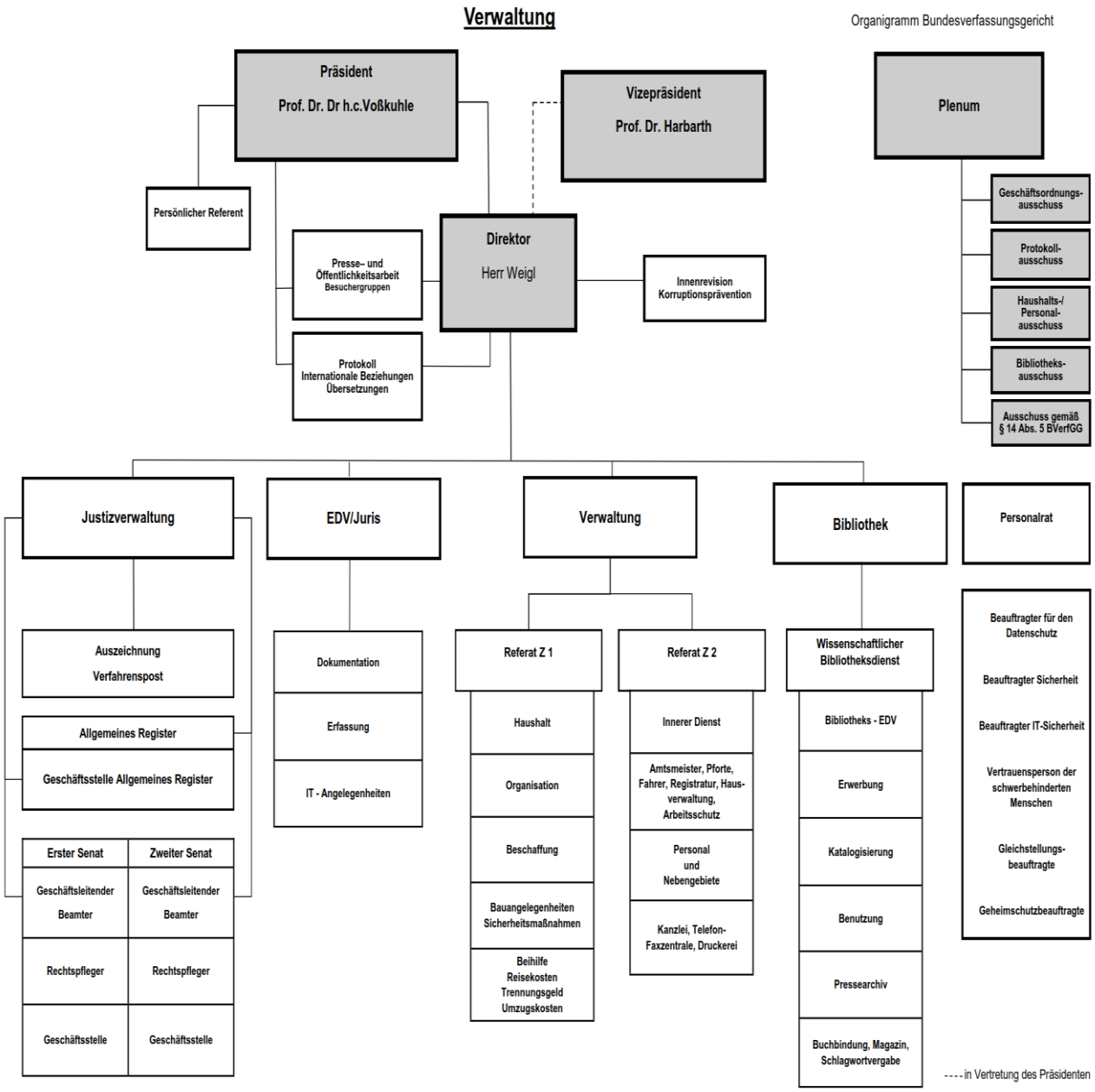

[5] 摘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官網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Downloads/DE/Organigramm_Verwaltung.pdf;jsessionid=F13111FA7DB473BB630B169BCED71D35.2_cid361?__blob=publicationFile&v=7，最後瀏覽日期 2018/12/27

Dr. Jacob 說明在聯邦憲法法院院長下設有機要秘書（Persönlicher Referent）、行政主管（Direckor）、媒體及公共關係/參訪服務處（Presse und Öffentlichkeitsarbeit/Besuchergruppen）及禮賓/國際關係/翻譯處（Protokoll/Internationale Beziehungen/Übersetzungen）等司法行政部門，院長及行政主管均有權指揮監督上開二部門。各部門獲院長充分授權，獨立行使職掌事項，院長毋庸花費太多時間處理行政事務。行政主管綜理監督各行政部門，不同於院長有任期之限制，行政主管具公務員身分，其職務不因院長任期屆滿更換而受影響。原則上前開行政部門主管人選由院長自行決定，例外情形如媒體處主管之人選，院長才會與副院長或其他相關單位討論，目前的媒體處處長 Dr. Max Schoenthal 原即係柏林邦地方法院法官，借調至憲法法院服務。

架構圖所示在各庭（Senat）配置的秘書（Geschäftsleitender Beamter），Dr. Jacob 解釋秘書職務屬司法行政約聘人員，職位不高，主要是幫大法官打字或處理例行事務，是法院分配給大法官，並非由大法官自行挑選，每位大法官配有一位秘書，相較於其他大法官的秘書，院長的秘書地位特別重要，大部分院長的行政事務都由秘書安排。

禮賓/國際關係/翻譯處是憲法法院之重要單位，負責為大法官安排會議、行程及聯繫，法院對外的公共關係事務均由禮賓處負責，目前的主管（即 Dr. Margret Böckel）具公務員身分，禮賓/國際關係/翻譯處人員有許多是借調至聯邦憲法法院服務的公務員，其中負責翻譯工作的人員具相當專業性，翻譯工作團隊約有 10 人，部分具有法官資格，來源包括法院約聘及向其他法院或單位借調。

Dr. Jacob特別提到聯邦憲法法院組織的特色即有兩個行政系

統，一為司法行政，另者為一般行政。司法行政與案件審理相關，一般行政則屬庶務範疇，與普通法院將司法與一般行政合而為一的作法不同，而聯邦憲法法院將二者分開的模式，實際運作上產生行政流程繁複、重複作業的問題，有時司法行政與一般行政意見不一致，影響行政事務之效能。

聯邦憲法法院每一位大法官配置4 位學術助理（Voßkuhle院長有5位學術助理），學術助理之來源包括借調之法官、學者及公務員。全德國有2萬名法官，其中60幾名在聯邦憲法法院擔任學術助理，Dr. Jacob表示此比例尚可為實務界接受。邦級法院借調至聯邦憲法法院擔任學術助理的法官，依其在邦級法院之法官年資計算薪資，其薪資與原擔任法官職務之薪資一致，由於所占職缺隸屬於邦級法院，先由邦級法院支付薪資；若學術助理係自大學借調之學者，因占該大學之職缺，薪資亦先由大學支付。上開由邦級法院、大學支付予借調人員的薪資，最終由聯邦憲法法院負擔並返還予邦級法院或大學。借調至聯邦憲法法院服務之法官、學者均可多領200歐元之加給，加給由聯邦憲法法院支付。經國家考試錄用具公務員身分之學術助理，則適用聯邦薪資法決定其薪資。學術助理因來源不同，薪資並非均一致，但不論法官、學者或公務員擔任聯邦憲法法院學術助理，因均具備通過國家考試資格，其薪資相當於同年資的法官待遇。

學術助理（即助理法官）雖具備法官身分，但在聯邦憲法法院並不具法官之權限，也不屬於行政職人員，無法指揮聯邦憲法法院行政人員的工作。至於學術助理之職責規定於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下稱處務規程）第13條第1項「學術助理應協助所屬大法官

之職責事項，並應受大法官指示之拘束」[6]，視學術助理配置於第一庭或第二庭，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4條規定，視所屬大法官之專業領域，決定其協助大法官處理之案件類型。Dr. Jacob舉案由為「公務員法」之案件為例，依上開規定，此等案件應分由第二庭承辦，而Voßkuhle院長之專長即為「公務員法」領域，故分案人員會將此案分配予Voßkuhle院長承辦。每一庭會有1名助理法官負責釐清案由，若分案人員對於案由有疑問，無法判斷應分予哪一庭時，可徵詢此2位助理法官意見。若此2位助理法官對於案由之意見歧異，即交由大法官決定。多數情形是此2位助理法官均表示係所屬該庭承辦的案由範圍，均要求審理此案。此際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4條第5項規定「某案件應由何庭管轄發生疑義時，應由院長、副院長及四名法官組成之委員會決定；前述4 位法官每庭各有2位，以一事務年度為任期。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7]，關於分案的爭議交由該委員會，讓院長及大法官委員討論決定。兩庭各自推派成為委員會成員的2 位大法官，必須是當年度的輪值大法官，而非隨意推派。Dr. Jacob表示其在聯邦憲法法院任職2年迄尚未有因分案問題提交委員會的情形，通常是私下協調解決。

王處長詢問「同一位大法官是否在 12 年任期都辦相同案由案件？是否會有分案勞逸不均的問題？」Dr. Jacob 表示大部分大法官不會更換承辦案件之專業領域，有可能 12 年任期都辦「公務員法」案件；大法官若覺得案件負擔過重，也可以徵詢其他有意願的大法官接手承辦，但在聯邦憲法法院從未發生大法官將分受案件再轉由他人審理之情形，都是自己審結。

有關聯邦憲法法院審理案件之平均結案速度等相關問題，依

[6]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verfggo_2015/13.html
[7]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verfgg/__14.html

2017 年收案量統計，總收案為 232,089 件，其中 96.61% 為「憲法訴願」案件，共有 224,221 件[8]，而自 2009 年至 2017 年繫屬之「憲法訴願」案件，審結時間 1 年者占 62.8%，2 年者占 23.1%，3 年者占 5.7%，逾 4 年者占 2.2%，尚未審結者占 6.2%（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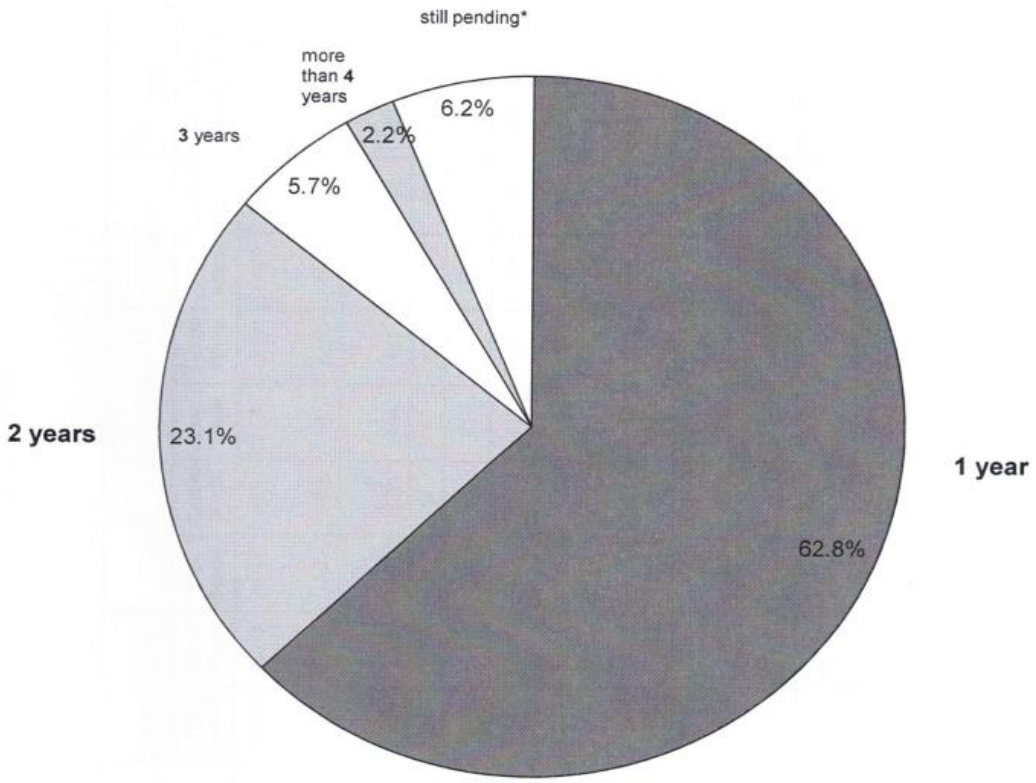

Dr. Jacob 表示審結時間可能長達 8 年或 10 年，例如有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警察法」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於 2009 年收案，迄今已 9 年尚未審結，但因案件相當複雜，聲請人並無陳情或抱怨為何歷經 9 年還未結案。至於是否有聲請人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認為聯邦憲法法院不當延滯訴訟期間，導致其權利受損，請求聯邦憲法法院負損害賠償責任[9]，該規定得

[8] 資料來源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Verfahren/Jahresstatistiken/2017/statistik_2017_node.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8/12/28

[9]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Wer infolge unangemessener Dauer eines Verfahrens vor dem

主張損害賠償之人包括人民及法院。依 2017 年之統計資料，第一庭收受 20 件，第二庭收受 4 件，合計 24 件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在 2015 年曾有 1 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獲判 3 千歐元賠償之判決（附錄 2），除此之外，目前尚無其他請求賠償獲准之案例。

Dr. Jacob 除接受訪談外，並導覽考察團參觀憲法法庭，解說審判席法檯之高度設計，刻意使大法官們視線與在法檯前為言詞辯論之訴訟關係人視線對齊，讓訴訟關係人於言詞辯論時，可以與大法官們有 eye contact，充分發揮直接、言詞審理之功能。

憲法法庭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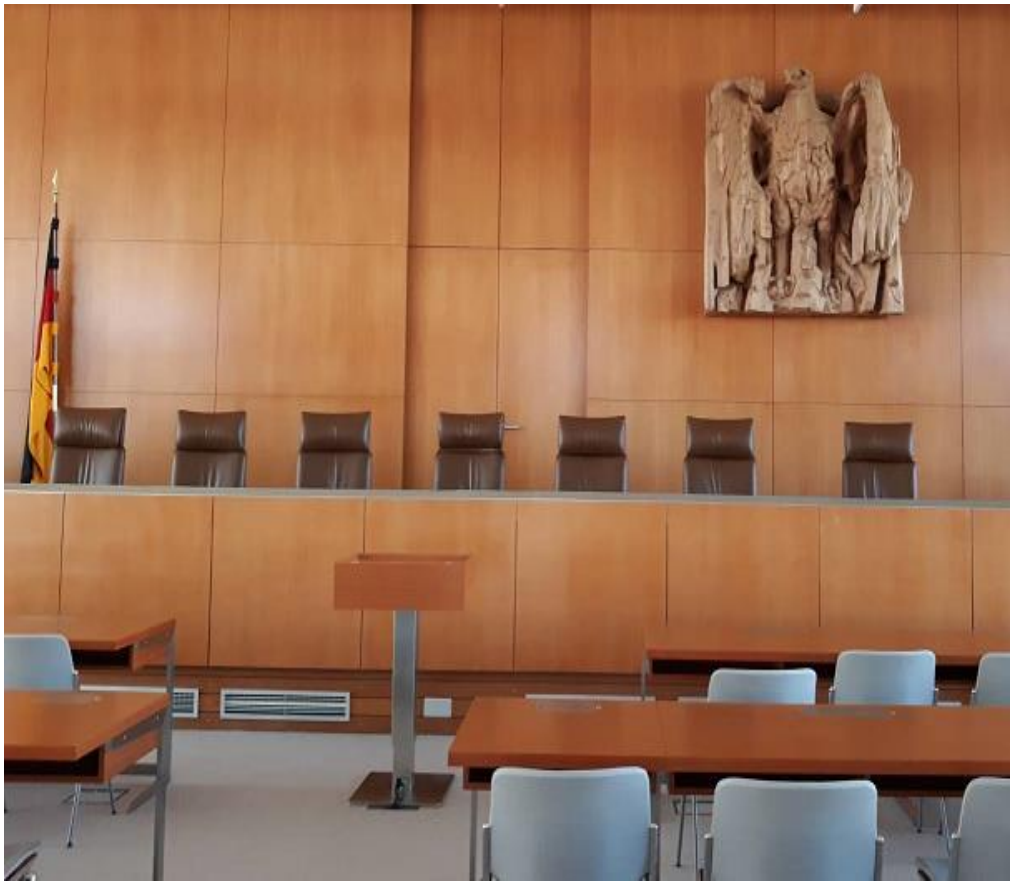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als Verfahrensbeteiligter oder als Beteiligter in einem zur Herbeiführung einer Entscheid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ausgesetzten Verfahren einen Nachteil erleidet, wird angemessen entschädigt.”

第三節 10 月 11 日 參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壹、 訪談資訊及檔案部門主管 Dr. Wolfgang Rohrhuber（下稱 Dr. Rohrhuber）

Dr. Rohrhuber 於 1993 年 3 月起任職聯邦憲法法院，其原係邦高等法院法官，因對法律資庫料電子化有興趣，轉而至資訊及檔案部門服務。

考察團首先請教聯邦憲法法院網頁上所提及之「IT-Netzwerk」是否為德國獨有之技術？Dr. Rohrhuber 表示「IT-Netzwerk」即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Network（即資訊科技網路），並非聯邦憲法法院獨有，全國聯邦法院都設有資訊科技網路，前端採用 Microsoft 作業系統，搭配 Office 應用軟體，後端則使用 Linux 作業系統，有雲端之功能，且成本不高。聯邦憲法法院之資訊科技網路原則上使用市售之套裝軟體，只有二例外情形由法院自行設計程式，一是案件之分案流程，法院聘請 2 名科技人員，編制於資訊部門內，資訊部門共有 14 名人員，負責電腦之研發及維護。另一是裁判之科技使用設計，即裁判電子化，聘用具法律背景的資訊人員，上二例外情形是聯邦憲法法院獨有，其他聯邦法院並無此例外情形，一般均是直接購買市面上之資料庫軟體。聯邦憲法法院從 10 年前開始設計並使用上開二套分案及裁判電子化系統，於此之前是使用行政法院系統，但速度慢且經常維修須投入更多經費，因此自行研發上開二套系統，投入大量之人力物力，完成自主系統後，優點是可依法院本身需求自行隨時修正，聯邦憲法法院因有獨立經費預算始能完成自主系統的建置，其他聯邦法院之預算則須求助於聯邦司法部。資訊部門有二名專人負責維護網路安全，預防駭客及致力研發。資訊科技部門下設有檔案、Juris 法學檢索、EDV

（Elektronischer-Daten-Verarbeitung，電子資料處理）等小部門，「Juris」是法律人使用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Daten Bank），聯邦憲法法院及其他五所聯邦最高審級法院會提供法規、案例及相關資料輸入此系統，供所有法律人查閱。Juris 系統最早是聯邦司法部開發，類似臺灣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僅開放予法官使用，後來因律師及其他公務員抱怨資源分配不均，才對外開放，除法官外，律師、學者、民眾均可付費使用，規模日漸擴大後，發展由民營公司管理，但聯邦司法部仍保有 50.1%股權。資訊部門亦須負責所有與科技、網路連線有關之採購，例如筆電、印表機等電腦設備。近一年來開始發筆電給大法官及學術助理帶回家工作，耗資約 48 萬 6 千歐元，該等可攜至住家使用之筆電有購買安全系統軟體，例如購買的是 Lenovo 廠牌筆電，買回後會將內裝全部拆掉，再向德國 Secunet 公司購買安全系統軟體，故網路安全尚可，但難保毫無漏洞。

案件終結後，主筆大法官的秘書或助理會寄送電子郵件給檔案室，檔案室人員負責排版、格式設定，最後存入聯邦憲法法院自己設計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除了檢索系統本身，聯邦憲法法院的第二個發明是儲存裁判的標準流程。資訊部門會有人員負責依格式填寫裁判相關資訊，例如原因案件是哪間法院作成、時間、適用之法規範或領域、被宣告違憲與否、關鍵字句等，詳細的列載。使用者只須輸入部分字元，就可顯示完整字句，利於查詢。另被引用過、涉及法條之出現次數也可自動統計及顯示，只是無法很精確，因裁判雖出現某一條文，但不代表該條文就是本件裁判的客體，Dr. Rohrhuber 以「巴登-符騰堡邦私立學校法」為關鍵字搜尋，出現此法規之案件多達 500 件，可見檢索結果與欲查詢之裁判內容尚有

所落差。

考察團接續詢問已審結之案卷是否亦由 Dokumentationsstelle（檔案部門）保管？Dr. Rohrhuber 說明，不論案件終結與否，都會在檔案管理器（Dokument manager）處理。聯邦憲法法院兩庭有各自的檔案室，但空間有限像小倉庫一樣，已審結之紙本案卷於秘書處（Geschäftsstellen）保存，5 年後送到位於 Koblenz（科布倫茨）的聯邦檔案部歸檔（Archivierung），若須調卷，則由聯邦檔案部郵寄，大概需要 4 天的時間寄達聯邦憲法法院。主筆大法官自己的電腦存有裁判書 word 檔，並會以 PDF 檔儲存於檔案管理器，由檔案室保管。目前僅裁判書有保存電子檔，至於案卷的其他部分並未掃瞄存檔，須至 2020 年後檔案才會全面電子化。聯邦憲法法院另有 XML Format 電子化系統，類似 HTML 系統，現存之電子檔不論是何種裁判形式，只要是大法官所寫的裁判電子檔案，不區分審查庭或審判庭，都可以從內部系統查詢，此部分系統軟體也同步設定在大法官可以攜至住家的電腦內，在家工作可使用與在辦公室相同的資源。

考察團再請教 Dr. Rohrhuber 關於處務規程第 34 條規定 Umschlag（封存）[10]問題。Dr. Rohrhuber 說明：Umschlag 是指 Sonderheft（不可閱覽卷宗），實務上是置於一綠色卷皮卷宗內（Dr. Rohrhuber 稱該卷宗為綠信封，green envelop），包括所有評議相關文件，主要是主筆大法官撰擬的審查報告（Votum）、應保密的諮詢內容（Betratungsgeheimnis）、裁判草稿的修改（Korrektur）、其他大法官對該裁判出具的書面意見等，都屬不可閱覽的文件，民眾

[10]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 34 條規定「判決、裁定或處分之初稿及其準備資料，或涉及表決之文件，不得作為程序卷宗之一部分。其應為特別之封存而與程序卷宗共同保存。縱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5 項第 2 句之規定，其仍不適用閱覽卷宗。」

聲請閱覽卷宗時，此部分就會被封存起來，不能給閱。處務規程第34條規定的裁判草案（Entwürfe von Urteilen）、修改及表達論述之建議，如眉批（Notizen）、決議（Beschlüssen und Verfügungen；Verfügung 係指機關間之行文，例如要求其他機關協助的函文、法院內部行文等沒有任何法律效果的觀念通知）、裁判前置作業之所有文書等，都放在此綠色卷內，當有人聲請閱卷時，此綠色卷會被抽出而不能閱覽。另評議時大法官記錄之表決文件（Abstimmungen）同樣放在綠色卷內也不能閱覽，對外公布的只有同意、不同意之票數。

Dr. Rohrhuber 展示藍色卷皮卷宗，說明：秘書處會將卷宗內容填在卷皮上，有案號、案件/訴訟類型、收案時日，若內容過多則編列卷一及卷二，並記錄卷內頁數如卷一第 1 頁至第 289 頁，卷二是從第 290 頁開始等…、客體（如人民針對慕尼黑高等法院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訴訟客體如是裁判憲法審查，除寫出原因案件之法院裁判字號、涉及之法領域（例如國會法領域），還會寫上違反基本法的某個條文而不是該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條文；訴訟主體則會寫上聲請人全名，若超過 10 個以上聲請人，則卷皮只寫部分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全名及地址。以其展示之卷宗為例，此案特殊性在於聲請人是國會議員，13 位議員選任 2 位律師為代理人，卷皮除標示聲請人外，2 位律師各自代理之部分均予註明；本案主筆大法官為何人、卷宗何時會送到聯邦檔案部、此裁判是否持續很久等也會註明。因資訊部門要進行電子化作業，卷皮下方有表格，記載整個程序過程，表格左邊載明判決言詞辯論期日是 2003 年 7 月 30 日，中間欄是審查庭討論時序，最右邊則是其他進行方式，例如是否撤回。

Dr. Rohrhuber 接著展示綠色卷皮卷宗（即前述之綠信封），說明：此不可閱覽卷內有審查報告、助理或大法官所擬之裁判草稿，每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可在裁判草稿上加註自己之意見，不管是手寫或電腦打字，在修改處會標示出修改之大法官名字，可看出大法官對裁判草稿全部或部分之意見，電腦程式會自動顯示修改歷程。裁判要旨同樣附在綠色卷皮卷宗內。一般來說，承辦之審判庭 8 位大法官會於要旨簽名，但提示之本件卷宗沒有簽名，因本件是一致決，當無法一致決時才會寫上誰反對、誰同意，一般情形下未記載就是一致決，且不是一致決的情況很少。

Dr. Rohrhuber 再展示紅色卷皮卷宗，說明：此紅色卷皮卷宗原本是綠色卷皮卷宗之一部分，因為太厚所以另外訂紅色卷皮卷，有標示是該案之審查報告（Votum）。審查庭之主筆大法官要負責提出審查報告，通常審查報告會附具裁判草稿（Entwürfe）。Entwürfe 這個字包括製作裁判之所有書面文件，主筆大法官所寫的審查報告會被討論，會有一經過評議決定之草稿，這些都不能閱覽，均屬於不可閱覽卷宗。

經過 Dr. Rohrhuber 詳細解說並展示綠、藍、紅等不同顏色卷皮之卷宗，考察團對於聯邦憲法法院之資訊科技系統及檔案卷宗之保管有深入瞭解，對 Dr. Rohrhuber 之訪談至此告一段落。

考察團訪談 Dr. Rohrhuber 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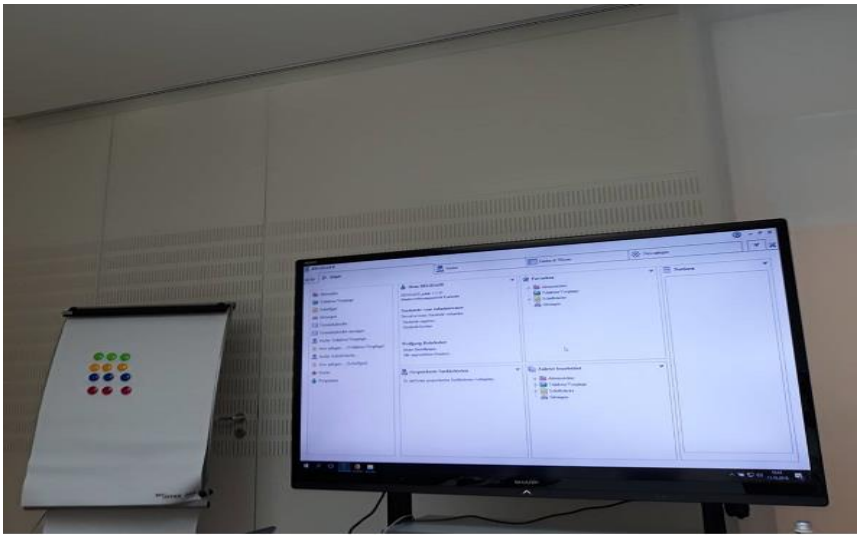

考察團與 Dr. Rohrhuber 合影

貳、訪談媒體處處長兼發言人 Dr. Max Schoenthal （下稱 Dr. Schoenthal）

Dr. Schoenthal 原係柏林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當時已有新聞處之工作經驗，並擔任該院發言人之職務代理人（Stellvertreter），目前借調至聯邦憲法法院服務，借調期限 3 年，3 年後將回原法院工作。媒體處長直接隸屬院長，處內編制包括處長之職務代理人（Stellvertreterin）、資深司法專員（Rechtspfleger）、秘書，連同處長合計 4 人。媒體處工作內容包括寫一般活動（例如法院舉辦慶生會）新聞稿及公布裁判之專業新聞稿，寫專業新聞稿前須先跟主筆大法官的學術助理討論，寫完先讓主筆大法官過目後才發布；另聯邦憲法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轄區有法律專業記者成立的 Justiz Pressekonferenz（司法記者協會），媒體處也須經常與司法記者協會保持聯繫，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或有重要裁判發布時，媒體處須安排相關記者會、記者席等事宜。現任院長經常接受公開訪談或採訪，書面文字稿事先由媒體處處理，若無法事先知道採訪內容，例如電視、廣播等採訪，處長就會陪同院長出席。未經言詞辯論的重要裁判，若有必要對外說明，會由媒體處長代表發言。處長之職務代理人的重要工作是監督重要裁判有無及時上網，網路新聞之發布由職務代理人負責。

聯邦憲法法院官方網站網頁有英文版，雖無法將所有裁判均翻譯成英文，但會將包含裁判要旨之裁判摘要內容，由禮賓處（Protocol）之翻譯人員翻譯成英文後刊登於官方網頁。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作成後，媒體處於宣判前會先寫好新聞稿並翻譯成英文；裁定或未經言詞辯論的裁判，則視重要性決定是否發布新聞稿，並非所有裁判都會寫，重要並有時效性的裁判公告速度很快，在幾小

時內就必須發布，其餘裁判新聞稿製作及發布時間可能數日或長達數週。至於何種情形須發布裁判新聞稿，通常是合議庭或審查庭在評議時決定。如審查庭認為不受理，但屬很重要的程序問題，也可能會發新聞稿。裁判新聞稿涉及專業法律問題時，媒體處會盡量在不改變內容前提下使用一般民眾瞭解的文字製作新聞稿。行言詞辯論之判決（Urteil）公開宣示前約需一個多星期完成新聞稿，合議庭評議確定判決內容後，會將判決交給媒體處，新聞稿與判決正本製作同時作業，媒體處在發布新聞稿前不會公開與外傳。合議庭會同時決定新聞稿要不要製作英文版，一經確認就會同時做英文版新聞稿，同樣交由禮賓處翻譯人員翻譯。

考察團經由訪談 Dr. Schoenthal，深入瞭解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新聞稿發布流程及媒體部門運作，於與 Dr. Schoenthal 合照後結束此次訪談。

考察團與 Dr. Schoenthal 合影

參、訪談學術助理 Dr. Jacob

考察團接續就學術助理相關問題請教 Dr. Jacob。關於每位大法官配置之 4 位學術助理（Voßkuhle 院長有 5 位學術助理）之分工及是否考量其學術背景，Dr. Jacob 說明：每位大法官有不同專業領域，其配置的學術助理隨之處理不同專業領域的案件，由所屬大法官分配工作予 4 位學術助理，沒有一定的分配規則，完全由大法官決定。大法官依本身之專業領域自行挑選學術助理人選，主要來源是五大專業法院法官，就算是民刑庭法官，也要具備審理行政法案件的能力。大法官選學術助理時，會依其承辦之不同專業領域選擇，例如某大法官有四個專業領域，就從五個專業法院選四個不同專業法院的法官擔任學術助理，各自負責該領域案件。例如 Kirchhof 副院長專精社會法領域，其挑選的學術助理都是社會法院的法官；Voßkuhle 院長專精國會法與公務員法，原則上會挑選行政法院法官擔任學術助理。合議庭審理的案件若不是同庭大法官的專業案件，同庭大法官會自己研讀該專業領域主筆大法官所寫之審查報告，也可指示學術助理一起研讀及討論。以 Voßkuhle 院長為例，其專業領域是國會法及公務員法，5 位學術助理其中 4 位的專業都是行政法領域，如同庭有涉及刑法法規範違憲之案件，因違憲審查之重點在憲法，縱使是行政法院法官出身的學術助理，對於其他專業領域也不可能一無所知，此為擔任憲法法院學術助理之能力及資格要求；另 1 位學術助理則是普通法院民、刑事專業的法官，因為院長希望遇到公法以外其他專業領域時，也有其他專業實務的法官協助。德國是通才性法學教育，所有專業法律知識都須具備才能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到第二次國家考試後才作專業分流，故在準備國家考試過程中已具備相關基礎知識，縱使刑庭法

官也有擔任行政法領域學術助理的能力，故聯邦憲法法院不會僅錄用行政法院法官擔任學術助理。例如第一庭的 Britz 大法官是公法教授，專精行政法，但其現分配之專業領域為親屬法，其學術助理也都是親屬法領域。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專業領域分配，目前兩庭之作法不同，第二庭是由大法官依資深程度排序選定，例如有一位大法官卸任，其他在任的資深大法官即可選擇承接其原分配之專業領域，故第二庭新到任的大法官就只能選其他資深大法官擇定後之其餘領域。第一庭則採輪流承辦方式。若大法官更替，接任大法官分配到非屬其專業領域時，可以換助理，例如 Britz 大法官接任 Eichberger 大法官的專業領域，Eichberger 大法官的學術助理可轉成 Britz 大法官的學術助理，但須經兩位大法官同意始可交換學術助理，甚至兩庭間也可以互換，但此種情形不多。Dr. Jacob 強調換學術助理不是常態，儘管大法官換專業領域也不一定會換學術助理。

學術助理並無階級之分，同一位大法官的學術助理間有類似「領導助理」的角色，由最資深的助理負責傳達大法官的指示。大法官不處理學術助理間分工的問題，例如 Voßkuhle 院長開會需要學術助理協助準備資料，院長直接指示領導助理（即 Dr. Jacob），領導助理再傳達給個別助理。學術助理間不會推卸工作，大部分助理都積極任事，並且有團隊精神會互相協助。

王處長詢問：大法官如何選擇學術助理？是否有不自行選擇由法院代為求才之情形？Dr. Jacob 表示，每位大法官選擇學術助理之方式不同，通常大法官會依透過其在法界之管道自己徵詢學術助理人選，聯邦憲法法院不會介入，秘書處只處理借調或聘任學術助理的事務性工作。聯邦憲法法院從未有大法官不自行挑選助

理之情形，其他聯邦法院則是由法院公告徵求學術助理。

學術助理任期為兩年，法官、學者及其他公務員來源的學術助理任期都一致。若大法官退休，新任大法官原則上會延續任用任期未滿的學術助理，於該助理之兩年任期屆滿後才更換。Dr. Jacob 也提及專業法院對於法官借調至憲法法院向來持抗拒的態度，此衝突一直存在。

學術助理協助大法官處理之案件，以審查庭案件為多，學術助理為大法官撰寫不受理或人民聲請釋憲之審查庭裁定，占其工作量之大宗。以 2017 年新收案件為例，法院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只有 29 件，人民聲請裁判違憲審查案件多達 5,784 件，而在 2017 年結案的案件中，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經審判庭裁判的只有 8 件，經審查庭不受理裁定的高達 5,168 件，故學術助理主要工作即協助大法官處理人民聲請案件的不受理裁定。

2017 年新收案件統計（資料來源同註 8）

Eingänge

Verfahrensart	AZ	bis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Insgesamt
Verwirkung von Grundrechten (Art. 18 GG)	BvA	4	-	-	-	-	-	-	-	-	-	-	4
Feststellung der Verfassungswidrigkeit/des Ausschlusses von staatlicher Finanzierung von Parteien (Art. 21 Abs. 2, 3 GG) - ab 2017 -	BvB	8	-	-	-	-	-	1	-	-	-	-	9
Beschwerden im Wahlprüfungsverfahren (Art. 41 Abs. 2 GG)	BvC	183	1	1	16	17	-	12	70	20	-	7	327
Anklagen gegen den Bundespräsidenten (Art. 61 GG)	BvD	-	-	-	-	-	-	-	-	-	-	-	-
Verfassungsstreitigkeiten zwischen Bundesorganen (Art. 93 Abs. 1 Nr. 1 GG)	BvE	160	6	2	3	9	14	14	4	7	6	1	226
Normenkontrollen auf Antrag von Verfassungsorganen (Art. 93 Abs. 1 Nr. 2 GG)	BvF	163	-	2	-	7	3	3	-	2	-	-	180
Verfassungsstreitigkeiten zwischen Bund und Ländern (Art. 93 Abs. 1 Nr. 3 und Art. 84 Abs. 4 Satz 2 GG)	BvG	44	-	-	1	-	-	-	1	-	-	-	46
Öffentlichrechtliche Streitigkeiten (Art. 93 Abs. 1 Nr. 4 GG)	BvH	74	-	-	-	-	-	-	-	-	-	-	74
Richteranklagen (Art. 98 Abs. 2 und 5 GG)	BvJ	-	-	-	-	-	-	-	-	-	-	-	-
Landesverfassungsstreitigkeiten kraft landesrechtlicher Zuweisung (Art. 99 GG)	BvK	26	-	-	-	-	-	-	-	-	-	-	26
Normenkontrollen auf Vorlage der Gerichte (Art. 100 Abs. 1 GG)	BvL	3.377	33	47	19	35	28	18	41	12	17	29	3.656
Völkerrechtsregel als Teil des Bundesrechts (Art. 100 Abs. 2 GG)	BvM	28	-	-	-	-	-	-	-	-	-	-	28
Auslegung des Grundgesetzes auf Vorlage eines Landesverfassungsgerichts (Art. 100 Abs. 3 GG)	BvN	8	-	-	-	-	-	-	-	-	-	-	8
Meinungsverschiedenheiten über das Fortgelten von Recht als Bundesrecht (Art. 126 GG)	BvO	151	-	-	-	-	-	-	-	-	-	-	151

2017 年終結案件統計（資料來源同註 8）

Eingänge (Fortsetzung)

Verfahrensart	AZ	bis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Insgesamt
Verfahren in den sonst durch Bundesgesetz zugewiesenen Fällen (Art. 93 Abs. 3 GG) - ab 1971 -	BvP	6	-	-	-	-	-	-	-	1	-	-	7
Einstweilige Anordnungen (§ 32 BVerfGG) und - bis 1970 - sonstige Verfahren	BvQ	1.894	93	148	132	103	84	161	89	110	121	161	3.096
Verfassungsbeschwerden (Art. 93 Abs. 1 Nr. 4a und 4b GG)	BvR	163.347	6.245	6.308	6.251	6.036	5.818	6.477	6.606	5.739	5.610	5.784	224.221
1. Prüfung der Senatszuständigkeit - jetzt: Verw.AZ 1004/4 E - 2. Bewilligung von Armenrecht - jetzt: BvR - 3. Plenarentscheidungen (§ 16 BVerfGG) - jetzt: PBvU - - bis 1960 -	BvT*	22	-	-	-	-	-	-	-	-	-	-	22
Meinungsverschiedenheiten, ob ein Gesetz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Art. 72 Abs. 2, 93 Abs. 1 Nr. 2a GG entspricht - ab 1998 -	BvW	-	-	-	-	-	-	-	-	-	-	-	-
Vorla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s nach § 36 Abs. 2 Untersuchungsausschussgesetz - ab 2001 -	BvX	-	-	-	-	-	-	-	-	-	-	-	-
Anträge nach Art. 93 Abs. 2 GG - ab 2006 -	BvY	-	-	-	-	-	-	-	-	-	-	-	-
Beendigung des Amtes eines Richters des BVerfG bei Dienstunfähigkeit oder aus sonstigen Gründen (§ 105 BVerfGG)	PBvS	-	-	-	-	-	-	-	-	-	-	-	-
Plenarentscheidungen (§ 16 BVerfGG)	BvU / PBvU	4	-	-	-	1	-	-	-	-	-	-	5
Rechtsgutachten des Plenums (§ 97 BVerfGG) - bis 1952 -	PBvV*	3	-	-	-	-	-	-	-	-	-	-	3
Summe aller Verfahren:		**169.502**	**6.378**	**6.508**	**6.422**	**6.208**	**5.947**	**6.686**	**6.811**	**5.891**	**5.754**	**5.982**	**232.089**

* frühere Verfahren, die bis 1960 geführt wurden

Plenar- / Senats- / Kammerentscheidungen (Fortsetzung)

Verfahrensart	AZ	bis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Insgesamt
Verfahren in den sonst durch Bundesgesetz zugewiesenen Fällen (Art. 93 Abs. 3 GG) - ab 1971 -	BvP	5	-	-	-	-	-	-	-	-	-	-	5
Einstweilige Anordnungen (§ 32 BVerfGG) und - bis 1970 - sonstige Verfahren	BvQ	1.426	85	128	113	95	73	105	83	100	116	152	2.476
Verfassungsbeschwerden (Art. 93 Abs. 1 Nr. 4a und 4b GG) - Senate - - Richterausschüsse bzw. Kammern -	BvR	3.980 139.566	10 5.731	14 5.783	14 5.897	16 5.597	8 5.176	12 5.975	10 6.076	12 5.653	13 5.654	8 5.168	4.097 196.276
1. Prüfung der Senatszuständigkeit - jetzt: Verw.AZ 1004/4 E - 2. Bewilligung von Armenrecht - jetzt: BvR - 3. Plenarentscheidungen (§ 16 BVerfGG) - jetzt: PBvU - - bis 1960 -	BvT*	9	-	-	-	-	-	-	-	-	-	-	9
Meinungsverschiedenheiten, ob ein Gesetz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Art. 72 Abs. 2, 93 Abs. 1 Nr. 2a GG entspricht - ab 1998 -	BvW	-	-	-	-	-	-	-	-	-	-	-	-
Vorla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s nach § 36 Abs. 2 Untersuchungsausschussgesetz - ab 2001 -	BvX	-	-	-	-	-	-	-	-	-	-	-	-
Anträge nach Art. 93 Abs. 2 GG - ab 2006 -	BvY	-	-	-	-	-	-	-	-	-	-	-	-
Beendigung des Amtes eines Richters des BVerfG bei Dienstunfähigkeit oder aus sonstigen Gründen (§ 105 BVerfGG)	PBvS	-	-	-	-	-	-	-	-	-	-	-	-
Plenarentscheidungen (§ 16 BVerfGG)	BvU / PBvU	4	-	-	-	-	1	-	-	-	-	-	5
Rechtsgutachten des Plenums (§ 97 BVerfGG) - bis 1952 -	PBvV*	3	-	-	-	-	-	-	-	-	-	-	3
Summe aller Entscheidungen:		**146.640**	**5.857**	**5.961**	**6.054**	**5.733**	**5.300**	**6.117**	**6.208**	**5.798**	**5.845**	**5.363**	**204.876**

* frühere Verfahren, die bis 1960 geführt wurden

為使考察團瞭解學術助理協助大法官處理案件之實際作業流程，Dr. Jacob 分別就審查庭不受理案件及審判庭判決案件說明如下[11]：

（一）審查庭不受理案件：

審查庭收受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數量非常多，大法官不會直接分配予學術助理，通常由領導助理分配或共同協商分配予哪位助理處理，助理分到案件後，有此大法官自己撰寫審查報告，有些由助理先撰寫初稿，審查報告之卷宗卷皮會記載哪一位大法官、哪一位學術助理處理此案件。Dr. Jacob 自己的作法是同時撰寫審查報告及程序不受理裁定草案，先送給主筆大法官審閱，主筆大法官同意簽名後，再依序由其他兩位大法官簽名，其他兩位大法官可能會註記補充意見，卷宗回到 Dr. Jacob 處時確認有無修改處，待所有審查庭大法官均簽名完畢，該日期即不受理裁定作成之日期。全部修正完成後送至秘書處由秘書處製作正本。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案件經程序不受理之裁定，其中 90％至 95％不附理由，只有少數 5％至 10％左右會附理由。雖然絕大多數程序不受理裁定不附理由，但實際上審查庭已對該聲請作實體審查（例如聲請顯無理由或先前已有類似的案件經不受理），故 Dr. Jacob 還是會在審查報告中說明清楚，並建議審查庭為不受理的裁定。

（二）審判庭判決案件

Dr. Jacob 展示其所撰寫大法官簽名意見的審查報告（非判決草稿），審查報告編有段落，並記載是否舉行言詞辯論之意見及判決主文的建議，連同重要卷宗資料影印 8 份後分送大法官於評議時使用。審查報告所引用的資料都電子化，大法官可自行參閱電子

[11] 依 Dr. Jacob 所述之學術助理工作流程，請參附錄 3。

檔。接著第一次評議開始，每個案件之評議次數不一定，最後一次評議完會有結論，可能主筆大法官自己寫裁判草案，也可能由助理先撰擬，完成正式裁判之形式，然後再進行評議，每個大法官有意見直接在判決草稿的電子檔修改，助理把所有大法官對草稿意見融合成一個檔案，助理跟主筆大法官討論決定是否採用其他大法官之意見，採用與否會以註釋方式記錄在電子檔，然後再送去評議，同意的大法官就簽名，完成原始裁判。再由 Rechtspfleger（不需是法律人，只要受訓練不用參加國家考試，比秘書高階）一字一句進行校對。同時會有一份交給媒體處，裁判要旨由主筆大法官的學術助理寫，寫完給大法官確認核可，然後由媒體處進行新聞稿製作及公布。以 2018 年 4 月 24 日作成判決為例，5 月 21 日或 22 日送達當事人，5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其間約需 1 個月作業時間。

關於大法官與學術助理辦公室之配置，Dr. Jacob 表示學術助理辦公室不一定會跟大法官相連。於訪談結束前，Dr. Jacob 針對學術助理考評（Dienstliche Beurteilung）的問題說明：學術助理由所屬大法官進行考評，類似職務評定，考評表會記載助理的工作內容及表現，大法官會註明自己跟助理的專業領域，助理協助撰寫裁判之件數，及工作態度、與同儕相處情形等主觀之評價，然後評分。考評結果屬於該學術助理個人檔案，會隨其職務調動提供給任職機關。院長或副院長可以看到自己庭內每一位學術助理的職務評定，並有權加註意見[12]。

[12]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法官有權自行選擇其學術助理。學術助理應受職務評鑑；各審判庭庭長亦得附加自己之評鑑。」

第四節 10 月 12 日 參訪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壹、訪談刑事第四庭法官 Dr. Carsten Paul（下稱 Dr. Paul）

由於聯邦憲法法院今日院內辦理 Eichberger 大法官退休之歡送活動，相關人員不克接受訪談，蒙禮賓處處長 Dr. Böckel 安排前往聯邦最高法院訪談刑事第四庭法官兼任偵查法官 Dr. Paul，考察團首先請教德國施行裁判憲法訴願制度，聯邦憲法法院審查聯邦終審法院裁判並可能認為違憲而予廢棄，是否會導致二法院間產生緊張關係。Dr. Paul 說明：聯邦最高法院有 140 位法官，其中有 40 位為刑庭法官，雖然聯邦最高法院是刑事最終審法院，實則德國所有邦最高法院的裁判都會受到聯邦憲法法院審查。換言之，無論是聯邦或邦最高法院，不論程序或實體裁判，均有機會受聯邦憲法法院審查。聯邦最高法院或邦最高法院所受理之案件均為經高等法院程序審查合法之案件，而裁判憲法審查在聯邦憲法法院更有嚴格之程序審查要件，尤其是補充性原則，補充性原則屬程序要件，即人民必須窮盡訴訟救濟途徑。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實質要件即提出裁判憲法審查之裁判必須針對終審法院內容有違反個別之憲法基本法，不能僅泛稱最高審級法院裁判適用法律錯誤。聯邦憲法法院曾多次宣示其不是超級上訴審法院，實際情況也是如此。其個人認為聯邦憲法法院與聯邦最高法院目前並無爭議存在。縱使有所謂關係緊張之情形，可能係對於個案裁判內容是否違憲有不同看法，此與一般普通案件之上下級審法院都會存在的緊張關係無異，均只及於個案之判斷。裁判憲法審查主要是憲法法院判斷最高法院裁判是否違憲，因為抽象之標準難以判定，故只能從個案判斷累積。但個案需要時間發展，才能建立標準，無法一概而論。終審法院裁判被宣告違憲時，縱使有法官認為欠缺說服力，但從來沒

有公開指責聯邦憲法法院之情況。

考察團接續請教聯邦最高法院閱卷之相關問題，Dr. Paul 說明：除聯邦憲法法院外，刑事訴訟法閱覽卷宗之相關規定於其他法院均一體適用。聯邦憲法法院地位是憲法機關，其組織法及程序依憲法法院法之規定，憲法法院法對於憲法審查案件之閱卷有相關規定。一般閱卷程序事項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474 條以下，其中第 475 條是私人聲請閱卷，所謂私人包括當事人及第三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另包括被害人及其家屬。訴訟當事人本來就有閱覽卷宗的權利，而訴訟程序將當事人內涵分得很細且規範在不同條文：如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規定之辯護人檢閱卷宗證物權、被告聲請答覆權、第 385 條規定之自訴人僅得透過律師閱卷、第 397 條規定之被害人及其家屬為附加訴訟人之訴訟權等。有法律上正當利益之第三人可聲請閱卷，但考慮案情可能外洩，第三人於程序進行中聲請閱覽卷宗均會被駁回。聯邦最高法院作成判決後，卷宗由邦檢察署保管，須向邦檢察署聲請閱卷，聯邦最高法院之卷宗資料是自己影印留存的卷宗資料，不能成為刑事案件聲請閱卷之標的。至民事卷宗則分為程序進行中及程序終結後，程序進行中只有當事人及律師可聲請閱卷，合議庭案件由庭長決定是否同意，非合議庭案件則由承辦法官決定。不論民事或刑事卷宗，於裁判終結後聲請閱卷，都屬於行政事項，此時閱卷之聲請被拒絕，屬於卷宗保管機關作成之司法行政處分，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第 23 條規定，可向法院請求救濟，但這種情形很少發生

刑事訴訟法第 476 條規定第三人基於學術研究之目的，經衡量公共利益之需求優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利益者，可准其聲請閱卷

取得卷宗資料。第三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閱卷，一樣回歸前開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規定，由法院司法行政單位決定，其被拒絕閱覽卷宗之司法行政處分，可向法院請求救濟。若第三人並非主張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取得卷宗資料，而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Dr. Paul 認為若其他法律有規定，應有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問題，因刑事訴訟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位階都是聯邦法，屬國會法，但刑事訴訟法既有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除非刑事訴訟法無規定，才會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貳、參訪照片

結束與 Dr. Paul 之訪談後，由聯邦最高法院學術助理 Dr. Alexander Müller-Teckof 引導考察團參觀。聯邦最高法院昔日為王儲皇宮之巴洛克風格建築，另有面積約 4700 平方公尺德國最大之圖書館。

聯邦最高法院全貌

聯邦最高法院圖書館一隅

第五節 10 月 15 日 參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壹、 訪談國際關係及禮賓處處長 Dr. Böckel 及翻譯人員 Frau Ringel

Dr. Böckel 說明其部門將國際關係及禮賓事務合一，禮賓處同時負責國際翻譯。15 年前其擔任行政主管（director）職務，斯時聯邦憲法法院並無媒體處及禮賓處，也只設有一位翻譯，直屬於行政主管。嗣因國際交流增加，行政部門工作量不堪負荷，先增設禮賓處，主管任期約 2 至 3 年，禮賓處有一名非法律人之職員。Dr. Böckel 接任禮賓處後，開始要求單位人員必須是法律人及嫻熟外文，同時要能掌握國際情勢。後來禮賓處擴大編制，增加 2 位資深司法專員（Rechtspfleger）及 1 位秘書。禮賓處職掌國際交流、處理外國憲法法院來訪事宜，不論時間長短 ，都由是禮賓處負責接待，尚須負責院內之非國際其他交流活動，如法官之就任、卸任、媒體接待活動等工作。Dr. Böckel 直接隸屬院長，可直接向院長報告[13]，除院長外，也須為副院長及其他大法官等服務，禮賓處負責事項常需其他單位協助或配合，各單位間會互相溝通分配，不會有衝突。

Frau Ringel 為國際關係及禮賓處之翻譯人員，其說明：處內有兩組翻譯人員，一組是 2 位精通外文的非法律人，另一組是 3 位法律人，負責審查外文翻譯，此 3 位法律人之任用資格毋須經過第 2 次國家考試，例如目前有 1 位約聘人員，是在德國研讀比較法的加拿大籍人士，精通法學外文，所有翻譯人員只要通過德文轉譯為英文之測驗就會被錄用為約聘人員。裁判作成後之新聞發布，並無硬性規定完成英譯版的時間，須視新聞稿內容、長度而定，流

[13] 參註 5 之司政行政架構圖。

程是先製作德文的裁判濃縮版給主筆大法官過目，經審判庭全體同意後，進行英譯作業；英文版完成後，只須跟主筆大法官討論確認即可，發布新聞稿英譯之時間通常距離裁判作成 2 至 3 個月時間，有時可能費時更久。例外情形是重要、社會矚目的判決，翻譯人員會事先拿到判決草稿，待宣判時德文與英文新聞稿同步發布。

考察團與 Dr. Böckel（左二）、Frau Ringel（左一）合影

貳、 與 Prof. Dr. Gabriele Britz 大法官（下稱 Britz 大法官）會面

考察團在今日上午與 Britz 大法官會面，Britz 大法官現為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大法官，同時於黑森邦吉森大學（Universität Gießen）任教。許院長於 106 年應 Voßkuhle 院長邀請至德國參訪與 Britz 大法官會晤時，即曾口頭邀請 Britz 大法官於 2019 年訪臺，考察團於此次會面重申許院長誠摯邀請之意並確認訪臺時間，Britz 大法官詢問考察團後得知春、秋季為訪臺的最佳時間，並配合其每年休庭期間，欣然應允並確定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來訪，最後並與考察團合影留念。

考察團與 Britz 大法官合影

參、 訪談第二庭大法官 Dr. Sibylle Kessal-Wulf （下稱 Kessal-Wulf 大法官）

考察團針對審判庭之評議過程及裁判之作成過程請教 Kessal-Wulf 大法官，訪談內容如下：

（一）大法官每週花多少時間評議？是否有固定評議時間？

Kessal-Wulf 大法官說明：並非所有裁判都須評議，每一庭決定自己案件的評議日期及次數，例如其所屬之第二庭明天（即 10 月 16 日星期二）有評議，星期二至星期四這三天都會空出來。評議時間早在一年前就預定，一個月評議兩次，即兩週一次，隔週評議可使主筆大法官有充分時間準備討論內容。2019 年評議時間都已預定好，每位大法官都非常忙碌，及早預定便於大法官錯開時間安排其他活動。由於評議非常重要，除生病外幾乎沒有大法官會缺席。評議自早上 10 點開始進行至下午 1 點，中午時段休息，下午 3 點到 6 點繼續，案情複雜的話可能到 7 點。通常是星期二、星期三評議，星期四作為備用之評議時間，一年中會有 3 到 4 次使用星期四的時間。星期二到星期四此三天大法官一定會在院內，其他時間可自由選擇是否到院。若有言詞辯論庭也是安排在星期二到星期四這三天，星期二開完言詞辯論庭後，便可以開始評議。另每年 7 月中旬到 9 月中旬不舉行評議，大法官可度假約 3 週時間。

（二）評議時得否有法官以外之職員在場？如有文字之修改有何人操作？表決結果由何人紀錄？

Kessal-Wulf 大法官說明：評議時只有 8 位大法官在場，助理不能參與。評議絕對秘密進行，並有防竊聽的裝置，不可攜帶手機。其先前在聯邦最高法院 10 年任職期間，助理是可參與評議的。助理不參加評議有兩個原因，一是案件具政治爭議性等，應秘密進行評議；Kessal-Wulf 大法官戲稱第二個原因是評議室太小，助理也坐

不下。至於評議紀錄之問題，評議時並未作成任何正式之紀錄，主筆大法官會寫筆記，評議後使用筆記構思其裁判內容，不會給助理或秘書看。評議時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有大法官認為須註明投票票數，主筆大法官之筆記便會註記誰同意、誰不同意。Kessal-Wulf 大法官強調只有聯邦憲法法院會在判決內公布票數，其他法院並無此作法其他法院只有在例外之情形，例如選舉法案件屬重大爭議，須確認法院權威，對外界具相當影響力，讓外界瞭解是一致決，避免有不當聯想，經審判庭同意才公開票數。憲法法院公開的也只有票數，並未公開同意、不同意之大法官姓名。評議絕對保密，也不會讓嗣後繼任之大法官看到前案誰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將一直保持秘密永遠不公開。主筆大法官之筆記不會放在卷宗內，屬於私人記錄。投票順序是主筆大法官先講其意見後，依資歷淺至深的順序發言，最後才由庭長發言。為確保審判獨立性，不同意見書是大法官個人自由意志，與庭無關，不同意見書就是反對。憲法法院大法官有任期限制，法官獨立，不能連選連任，12 年任期中應堅守不公開原則，專注審判。

處長詢問「是否有大法官退休後，撰寫回憶錄談及投票過程？」Kessal-Wulf 大法官表示，曾有一位大法官撰文接近灰色地帶，談及「我們當時不應該如此決定」等語。Kessal-Wulf 大法官表示違反評議不公開原則可能觸犯刑法，但嚴格說來迄今並無此情形。

（三)處務規程第 23 條所稱之 schriftliches Votum(書面意見）其內容與格式如何？與 Entscheidungsentwurf（裁判草稿）之差別為何？

Kessal-Wulf 大法官說明：Votum（書面意見，即審查報告）的格式是固定的，包括「當事人」、「事實」、「法律意見」、「裁判結果

的建議」等欄位，處務規程第 23 條規定審查報告在評議前 10 天要提出給合議庭，作為評議的基礎。評議時通常會討論是否要行言詞辯論，主筆大法官會先提出建議，順序同樣是資淺大法官先發言，最後庭長表示意見。不行言詞辯論之案件也可能作成實體裁判。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最晚隔天就會評議，評議有結論後，主筆大法官著手撰寫裁判草稿（Entscheidungsentwurf）。Votum 與 Entscheidungsentwurf 是不同階段的文件，Kessal-Wulf 大法官提及於 2017 年 1 月初第二庭宣判一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該案之裁判草稿與後來定案之正式判決格式相近，建議考察團可於聯邦憲法法院官網查詢該判決，瞭解裁判草稿之樣貌[14]。

（四）審判庭於評議完成後，主筆大法官何時應完成裁判之撰寫？需再送評議或傳閱簽名？如其他大法官不同意其論述或文字之表達時，應如何處理？

Kessal-Wulf 大法官說明：主筆大法官於評議後撰寫裁判草稿通常約需 2 個月或 3 個月時間，完成後提出給審判庭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及提供修正建議，修正建議可能包括內容、段落、標點符號等，電腦軟體會自動顯示該修正建議是哪位大法官提出。主筆大法官整合審判庭其他成員對其所提出之裁判草稿的修正建議後，形成法庭裁判草稿綜合意見，主筆大法官會將其採取的修正意見納入本文，不採取的意見及不採取的原因則記載於註釋，完成裁判之建議。修正意見少時，主筆大法官可以很快作出整合後之裁判草稿，若其他大法官意見很多，就須花費較多時間。裁判之建議整合完成後，須再開會逐字逐句討論，包括文法、標點符號，如有爭議就投票決定。待大法官們均同意後簽名，再交由主筆大法官的秘書

[14] 該案為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宣判（Urteil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7. Januar 2017，2 BvB 1/13），摘錄該判決目次如附錄 4。刊登網址：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2017/01/bs20170117_2bvb000113.html。

清稿。秘書打字清稿後，再與主筆大法官的助理確認內容，引用文獻等也須加以確認，作業相當繁複。

主筆大法官作出之裁判草稿向審判庭提出後，並無規定其他大法官須在多少期限內表示意見，惟主筆大法官會在評議時，建議並請大法官們在下次評議前多久時間內提出修正意見。第一版裁判草稿不會直接在下次評議前就完成修正意見的整合，大法官們認為裁判品質比速度更為重要。主筆大法官也可能於評議前先將整合修正建議後之裁判草稿給其他大法官表示意見，若為較短的裁判，一天前給即可；較複雜的裁判大概在兩週至三週前，合議庭成員間均互相尊重。當裁判草稿的每個細節最終討論完畢後，每位大法官要用原子筆在該版本上簽名。之後再送清稿，清稿完成後就印出，不需再次簽名。至於各別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Sondervotum）須在裁判定案後 3 週內提出給審判庭庭長[15]。

考察團與 Kessal-Wulf 大法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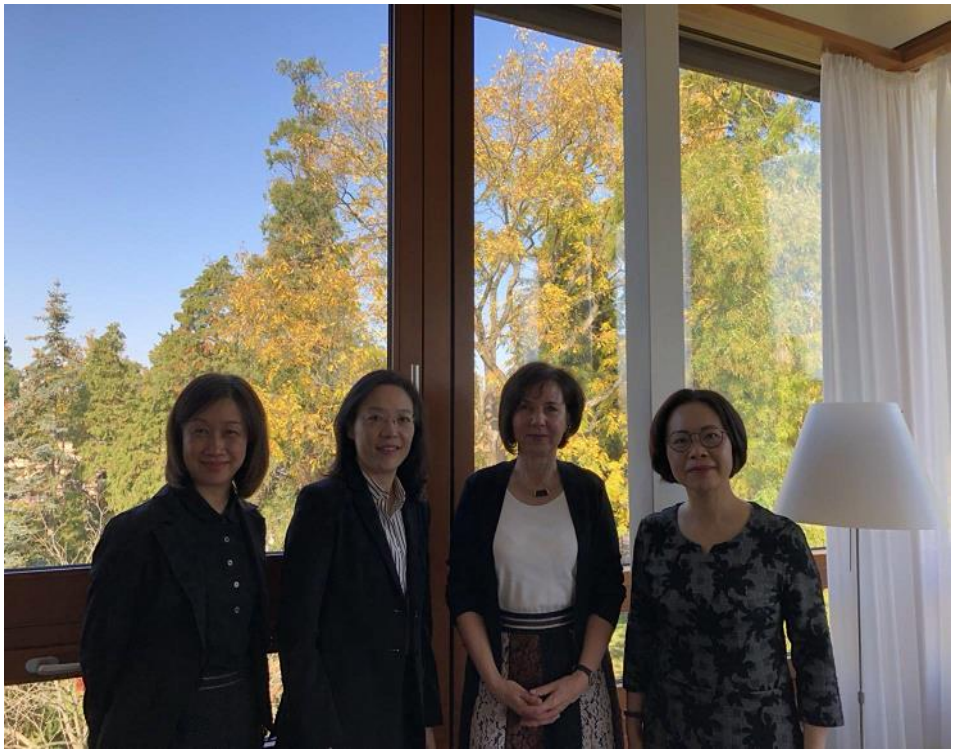

[15] 處務規程第 55 條第 1 規定「審判庭法官成員於評議時所表示其與裁判或裁判理由不同見解之特別意見，應於裁判完成後三星期內呈予審判庭庭長。審判庭得延長該期限。」

肆、訪談司法行政（Justizverwaltung）主管 Herr Volker Batzke（下稱 Herr Batzke）及一般登記處(Allgemeines Register)主管 Frau Stefanie Gockede

Herr Batzke 首先介紹自己於任職聯邦憲法法院前原係社會法院法官，專精社會保險法，曾借調至聯邦憲法法院擔任當時副院長的學術助理，借調期滿回任原法院，後來聯邦憲法法院的司法行政主管乙職出缺，其爭取到此職位，轉換職涯成為司法行政主管，目前不具法官身分，日後若有法院同意聘任，也可以回復法官職務。其職務之主要功能即使司法行政部門運作順暢，例如人民聲請釋憲案件的回覆、人民基於政治意識對憲法法院的陳訴等行政性質事務，都由司法行政部門處理。訪談內容如下：

（一）關於司法行政部門之運作

1.「Auszeichnung von Verfahrenspost」之組織及職掌

司法行政部門中「Auszeichnung von Verfahrenspost」[16]（Assignment of Procedure-Related Mail，與程序相關之郵件分類）負責篩選法院的收文（郵件），包括純屬行政事項、聲請案件及私人信件，其中僅聲請案件需要編檔。聲請案件可分為兩種：一是人民聲請可能會分配予審查庭者，編在 Verfahrensregister(程序登記)，另一是顯無理由、顯無勝訴之望者，編在 Allgemeines Register（一般登記)。 Allgemeines Register 部門會負責通知聲請人告知其聲請案不會勝訴，若聲請人仍堅持要提出聲請，即改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負責處理聲請案件分類是 5 位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的法律人，有兩位全職，兩位半職 另一位是兼職，工時為正常時間的 1/4。每年約有 3 千件聲請案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

[16] 請參註 5 行政架構圖。

交由大法官審查，約 2 千件編入 Allgemeines Register，不會分案予大法官審查，此等不需要審查的案件卷宗，5 年之後即可銷燬[17]，此為大法官收案審查的過濾機制，俾減輕大法官的辦案負擔。

聲請案件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 後，依年度事務分配及案由性質分配予第一庭或第二庭，並依案件所涉專業領域建議由哪一位大法官主辦此案，接著將聲請人姓名、律師、訴訟類型、訴訟客體建檔。90%的案件可很清楚辨別專業法領域，約 10%案件涉及法領域較廣，要提出主辦大法官的建議比較困難。聯邦憲法法院相當重視法定法官原則，曾發生在審判時發現並非主辦大法官的法定專業領域，而重新分派主辦大法官之情形。

聲請案件編入 Allgemeines Register 後，由 Rechtspfleger（資深司法專員）負責回覆聲請人，若是單純申訴或恣意發表意見者，則毋庸回覆。回覆的文件由 Rechtspfleger 先擬妥初稿，再由主管（即 Referent(in)，書記員）確認後簽名。

Allgemeines Register 的 Rechtspfleger 還須負責裁判的校對工作，不僅校對格式、錯別字，還須檢視裁判的注釋引用有無錯誤。Rechtspfleger 的任用資格是 Fachhochschule（專科學校）接受三年法學教育，一年半在 Fachhochschule 讀書，一年半在法院或檢察署實習，屬公務員身分。Rechtspfleger 經過專業訓練，對於司法行政事務較一般法律人嫻熟。

2.處務規程第 63 條規定之涵義及實務運作

處務規程第 63 條規定完全與程序無關，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針對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以及繫屬中或已終結程序之詢問」、第 2 款規定「既非查詢特定聲請或訴求不合於聯邦憲法法院之權限」，

[17]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 64 條第 4 項「於一般登記程序登載而未移轉予程序登記之卷宗，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於最後所涉及實體處置之 5 年後銷燬之。」

仍登載於 Allgemeines Register 的原因是不想遺漏，就會予以編檔，編檔後一定要處理才能報結。如果是訴訟當事人來問自己的案件程序，不會被編在 Allgemeines Register，但若訴訟當事人是詢問他人的訴訟程序，就屬於 Allgemeines Register。處務規程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Anfragen zur Rechtsprechung」是指詢問聯邦憲法法院曾作過的裁判，而非詢問案件進度。若是訴訟當事人詢問自己案件進度，則會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由該主辦大法官的助理負責具名寫信回覆，除非為敏感或重要案件，助理才會請示主辦大法官的意見。

人民恣意發表意見的文件屬於處務規程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既非查詢特定聲請或訴求不合於聯邦憲法法院之權限」之情形，會將之登載於 Allgemeines Register。若「訴求不合於聯邦憲法法院權限」而涉及其他法院權限者，不會以法院裁定移轉至其他法院，只會回覆告知其訴求不是聯邦憲法法院權限。例外情形是郵政作業將收件人為聯邦最高法院之郵件誤送聯邦憲法法院，此時會逕將該誤送郵件寄至正確的收件機關。若人民應向行政法院起訴，誤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也是以回信方式告知人民，因此遲誤法定救濟期間之不利益，歸由該人民自行負擔。

聯邦憲法法院對於某些濫訴之情形，例如同一個人提起 1 千多件聲請案，可能逾半數的聲請是編入 Allgemeines Register，由於此等習於濫行聲請之特定人早已熟知程序問題，一開始聯邦憲法法院會回信處理，惟濫訴件數日益累積後，此些特定人實已明瞭程序上就是回信通知，聯邦憲法法院即不會再予處理。

Herr Batzke 特別提供 Allgemeines Register 就處務規程第 6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程序顯不合法之案件聲請」回覆人民

的信件例稿（如附錄 5），目前已建立 70 種例稿，包含各種情況，由 Rechtspfleger 先填好，再由主管簽名。同條項第 1 款規定「就憲法訴願之接受不予考慮，因其程序顯不合法或在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審酌下顯無理由」，有兩種情形，一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縱使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但經大法官審查後可能會認為顯無理由而不受理（「在聯邦憲法法院之審酌下顯無理由」），另一是援用例稿回覆而不進入審查程序（「因其程序顯不合法」）。至於 Allgemeines Register 回覆告知聲請人上開情形之期限並無規定。人民接獲上開通知後，如仍堅持要提憲法訴願，依處務規程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案件會從 Allgemeines Register 移轉至 Verfahrensregister，進入大法官審查程序。人民依第 64 條第 2 項請求裁判者，一定要以書面郵寄或傳真至聯邦憲法法院表明始屬合法。Herr Batzke 表示每年約有 40%的憲法訴願案件在 Allgemeines Register 終結，卷宗於 5 年後即可銷燬[18]。

依聯邦憲法法院 2017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全年編入 Allgemeines Register 案件有 8,744 件，其中屬於處務規程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有 742 件，同條項第 2 款案件有 2,707 件；依處務規程第 63 條第 2 項提出之案件有 5,295 件，其中轉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 者有 3,185 件，占依第 63 條第 2 項提出之案件數之 60%，仍保留編入在 Allgemeines Register 之案件有 2,110 件，占依第 63 條第 2 項提出之案件數之 40%。亦即 2017 年編入 Allgemeines Register 的 8,744 件，其中轉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 有 3,185 件，比例為 36%，其餘 64%之案件仍保留編在 Allgemeines Register（毋庸進入審查程序）（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18]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7 項「登載於一般登記事件有關之卷宗，且未轉載於程序登記者，在就實體作成最後命令後 5 年內，得經聯邦檔案局之同意銷燬之。」

（德文版）

Geschäftsanfall im Allgemeinen Register (AR)
seit 2007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Gesamteingänge		**8.450**	**8.547**	**9.187**	**9.240**	**9.128**	**10.138**	**9.052**	**10.116**	**8.826**	**8.804**	**8.744**
1. a) Anfragen (§ 63 Abs. 1a GOBVerfG)		1.139	1.208	1.198	1.208	899	843	788	720	844	755	742
b) allg. Zuschriften / Meinungsäußerungen (§ 63 Abs. 1b GOBVerfG)		1.678	2.098	2.452	2.746	2.246	3.238	2.591	3.284	2.254	2.638	2.707
2. **Eingaben und Verfassungsbeschwerden** (§ 63 Abs. 2a und Abs. 2b GOBVerfG)		**5.633**	**5.241**	**5.537**	**5.286**	**5.983**	**6.057**	**5.673**	**6.112**	**5.728**	**5.411**	**5.295**
in die Verfahrensregister **übertragen** (§ 64 Abs. 2 GOBVerfG)												
- jeweils auch Verfahren aus früheren Jahren -												
a) nach vorheriger Belehrung	Erster Senat	1.065	955	900	760	861	755	1.041	1.362	1.287	1.161	1.154
	Zweiter Senat	591	574	685	653	688	799	796	970	872	981	1.042
	Summe	1.656	1.529	1.585	1.413	1.549	1.554	1.837	2.332	2.159	2.142	2.196
	Prozentsatz:	*29%*	*29%*	*29%*	*27%*	*26%*	*26%*	*32%*	*38%*	*38%*	*40%*	*41%*
b) ohne vorherige Belehrung	Erster Senat	659	544	487	555	836	689	848	538	632	484	508
	Zweiter Senat	305	262	373	362	592	687	623	489	482	497	481
	Summe	964	806	860	917	1.428	1.376	1.471	1.027	1.114	981	989
	Prozentsatz:	*17%*	*15%*	*16%*	*17%*	*24%*	*23%*	*26%*	*17%*	*19%*	*18%*	*19%*
	insgesamt:	2.620	2.335	2.445	2.330	2.977	2.930	3.308	3.359	3.273	3.123	3.185
	Prozentsatz:	*47%*	*45%*	*44%*	*44%*	*50%*	*48%*	*58%*	*55%*	*57%*	*58%*	*60%*
c) somit im Allgemeinen Register (AR) verblieben		**3.013**	**2.906**	**3.092**	**2.956**	**3.006**	**3.127**	**2.365**	**2.753**	**2.455**	**2.288**	**2.110**
	Prozentsatz:	*53%*	*55%*	*56%*	*56%*	*50%*	*52%*	*42%*	*45%*	*43%*	*42%*	*40%*

Zu beachten ist, dass im Allgemeinen Register verbleibende Verfahren nicht endgültig erledigt sind, sondern grundsätzlich im Zeitrahmen des § 35b Abs. 7 BVerfGG jederzeit wieder aufgerufen werden können.

（英文版）

Matters Dealt With in the General Register (GR)
Since 2007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Total number of entries		**8,450**	**8,547**	**9,187**	**9,240**	**9,128**	**10,138**	**9,052**	**10,116**	**8,826**	**8,804**	**8,744**
1. a) enquiries (§ 63(1a) GOBVerfG)		1,139	1,208	1,198	1,208	899	843	788	720	844	755	742
b) general letters/expressions of opinion (§ 63(1b) GOBVerfG)		1,678	2,098	2,452	2,746	2,246	3,238	2,591	3,284	2,254	2,638	2,707
2. **submissions and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s** (§ 63(2a) and (2b) GOBVerfG)		**5,633**	**5,241**	**5,537**	**5,286**	**5,983**	**6,057**	**5,673**	**6,112**	**5,728**	**5,411**	**5,295**
transferred to the registers of proceedings (§ 64(2) GOBVerfG)												
- also proceedings from previous years -												
a) after previous instruction of the complainant	First Senate	1,065	955	900	760	861	755	1,041	1,362	1,287	1,161	1,154
	Second Senate	591	574	685	653	688	799	796	970	872	981	1,042
	Sum	1,656	1,529	1,585	1,413	1,549	1,554	1,837	2,332	2,159	2,142	2,196
	Percentage:	*29%*	*29%*	*29%*	*27%*	*26%*	*26%*	*32%*	*38%*	*38%*	*40%*	*41%*
b) without previous instruction	First Senate	659	544	487	555	836	689	848	538	632	484	508
	Second Senate	305	262	373	362	592	687	623	489	482	497	481
	Sum	964	806	860	917	1,428	1,376	1,471	1,027	1,114	981	989
	Percentage:	*17%*	*15%*	*16%*	*17%*	*24%*	*23%*	*26%*	*17%*	*19%*	*18%*	*19%*
	Total:	2,620	2,335	2,445	2,330	2,977	2,930	3,308	3,359	3,273	3,123	3,185
	Percentage:	*47%*	*45%*	*44%*	*44%*	*50%*	*48%*	*58%*	*55%*	*57%*	*58%*	*60%*
c) thus, remaining in the General Register (GR)		**3,013**	**2,906**	**3,092**	**2,956**	**3,006**	**3,127**	**2,365**	**2,753**	**2,455**	**2,288**	**2,110**
	Percentage:	*53%*	*55%*	*56%*	*56%*	*50%*	*52%*	*42%*	*45%*	*43%*	*42%*	*40%*

Please note that the proceedings remaining in the General Register are not terminated but can principally be called up again at any time within the time frame stipulated in § 35b(7) BVerfGG.

Herr Batzke 說明：處務規程第 16 條規定「如無其他規定，送達聯邦憲法法院之郵件應呈閱院長及副院長。何人受院長及副院長委任為程序郵件或列入一般登記之事件為簽署者，應具有法官任用資格。」故於 Allgemeines Register 回覆人民之信件上簽名之 Referent(in)（書記員）須具法官資格，只要是考過第 2 次國家考試就有法官資格，但不一定擔任法官職務。目前 Allgemeines Register 有 5 位 Referentin，受司法行政主管即 Herr Batzke 監督，但 Allgemeines Register 事務繁雜，Herr Batzke 無法逐一注意細節，故予 Referent(in)充分授權。Referent(in)與各庭的庭長、書記官、秘書並無工作上的關聯性，Allgemeines Register 有自己的秘書科（Geschäftsstelle）。雖與審判無直接關聯，但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仍為司法行政之主要工作。

關於處務規程第 63 條第 2 項案件，經人民請求法院裁判，其中法院作成實體裁判之比例為何，Herr Batzke 表示並無受理案件之統計，案件經受理後，審理結果可能是合憲也可能是違憲，此部分亦無相關統計。至於原本編入 Allgemeines Register 之案件，後來轉入 Verfahrensregister 後，作成實體裁判（Beschluss 或 Urteil）之情形很少，原本程序不受理又作成實體審查者，即為少數；程序受理又作成實體審查的，約 2%至 2.5%是宣告違憲。

3.對於人民諮詢法律問題之處理方式

聯邦憲法法院並未提供一般民眾之法律諮詢服務，考量法院居於中立，且若受諮詢人員回答與後來的裁判不一致，後果相當嚴重，確實有許多民眾來信詢問法律意見，法院會回覆不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

（二）閱卷制度之實務運作

1、程序內（案件審理中）之閱卷

Herr Batzke 說明：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20 條規定「當事人有閱覽卷宗之權。」指當事人於訴訟程序內，隨時可以聲請閱卷，至第三人對於審理中案件不得請求閱覽。當事人於程序內經主辦大法官及庭長兩人同意即可閱卷，回覆准許當事人閱卷之聲請屬於觀念通知。此規定係法律賦予當事人之權利，當事人聲請閱卷幾乎沒有被拒絕之案例，實務上僅有當事人要求法院寄送原始檔案予其閱覽遭拒之訴訟案例。當事人閱卷是大法官的裁量（Ermessen），理論上庭長與主辦大法官對於聲請閱卷否准之意見可能不一致，但實務上從未發生過。拒絕當事人閱卷也是用回函方式，並無法律規定當事人對此回函可否請求救濟，此回函非屬行政處分，無法循訴願等行政程序救濟。若程序當事人請求閱覽審查報告（Votum），當然會被拒絕，此拒絕之意思表示非屬裁定（Beschluss）。實務上曾有案例，行政法院認為聯邦憲法法院拒絕當事人閱卷聲請之書面（Schreiben）屬於司法行政處分 但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而駁回原告之訴。

2、程序外（案件終結後）之閱卷

程序終結後，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閱卷，即屬程序外之閱卷，依處務規程第 35 條第 2 項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理，均是由主辦大法官及庭長共同決定，若主辦大法官已卸任，就由繼任其席位之大法官與其現在的庭長共同決定。

當事人及第三人於程序外聲請閱卷之條件相同，當事人通常只要有正當理由，庭長與主辦大法官即會准予閱卷。例如當事人經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敗訴，再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而需要其案件在

聯邦憲法法院訴訟時之檔卷，其主張為繼續進行法律程序而聲請閱卷，屬於正當理由，法院不會查證其主張是否屬實；但另有案例是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閱卷，理由是想知道卷宗長什麼樣子，即非正當理由，法院會拒絕其閱卷。拒絕閱卷聲請也是以司法行政處分，並非裁定，處分書由司法行政部門（秘書科）簽名，並非由大法官或庭長簽名。Herr Batzke 展示一份實際拒絕之公文，以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秘書科具名，因院長為第二庭之庭長，該公文由院長決行。

第三人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有正當理由的情形也可請求閱卷，但聯邦憲法法院就此有裁量權，行政法院對於聯邦憲法法院拒絕第三人閱卷的司法行政處分，會尊重憲法法院的裁量權。處務規程第 35 條[19]是關於閱卷之一般性規定，不論是程序內或程序外、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都是由庭長及主辦大法官決定；若是有人聲請閱覽 Allgemeines Register 的卷宗，因此等卷宗並未進入審判庭，由 Referent(in)決定即可（處務規程第 65 條）[20]。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之「Auskunft oder Akteneinsicht kann auch gewährt werden, soweit der Betroffene eingewilligt hat」（受影響者同意時也可提供資料或准予閱覽卷宗），實務作法是由 Rechtspfleger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有第三人要聲請閱覽卷宗，當事人須以書面回覆同意與否；但縱使當事人不同意，法院認為第三人有正當理由，符合聲請閱卷的條件，法院仍可准許

[19] 處務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閱覽卷宗應由庭長偕同徵詢主責之審判長法官成員決定之。於第 63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由院長決定。依第 63 條第 1 項一般登記程序之閱覽卷宗，由依第 65 條之有權者決定之。」

[20] 處務規程第 65 條規定「一般登記由『司法行政』之部門主管於法院之委託下處理。此由有權編檔之書記員（Referentinnen）協助之；該書記員應具有法官任用資格。」

第三人閱卷，此決定即非取決於當事人之同意。故當事人同意與否，並非判斷准否第三人閱卷的唯一因素，也可能發生當事人雖同意，但法院最後決定不准第三人閱卷的情形。

考察團與 Allgemeines Register 主管 Frau Gockede 合影

考察團與司法行政主管 Herr Batzke 合影

第六節 10 月 16 日 參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壹、 拜會 Prof. Dr. Ferdinand Kirchhof 副院長（下稱 Kirchhof 副院長）

Kirchhof 副院長於參訪行程的最後一天，在辦公室接見考察團，王處長首先代表許院長致贈本院慶祝釋憲 70 週年編印發行之「Leading Cases of the Taiwan Constitutional Court Volume 1」乙書（另準備 15 本贈予 Voßkuhle 院長及其他 14 位大法官），並致詞表示：

「非常感謝聯邦憲法法院的接待，我們從與 Kessal-Wulf 大法官、行政主管、學術助理及其他行政人員之訪談，對於貴院的案件處理流程，有更深入之瞭解，這些所見所聞，我們回國後將一一報告報告許院長及全體大法官，作為我們今後在法院行政，尤其是司法行政的重要借鏡。另外，我們也參觀了圖書館，對於貴院藏書豐富，印象深刻，與館長 Dr. Barz 交換意見過程中，Dr. Barz 與禮賓部門主管 Dr. Böckel 均提及貴院樂於收藏本院出版之貴院裁判選輯中譯本，我們返台後會立即彙整相關書籍提供貴院館藏。

很高興的是，我們這次也見到了 Britz 大法官，她很欣然的確認了 2019 年秋天的訪台演講，許院長要我代表他就此再次向您及 Voßkuhle 院長道謝，也希望承繼許院長之前和您當面提及的，很歡迎貴院每年都有一位法官特別是學界出身的法官，能夠來台訪問交流。同時許院長也要我再次向您及 Voßkuhle 院長表達，希望我們的大法官也能有機會來貴院這麼好的工作環境參觀，並與貴院的法官作進一步的釋憲經驗交流。

再來要向您報告的是，司法院已確定要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司法院已在今年三月向國會提出了修正法案，如果順利的話，可望

在今年年底通過，我們預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21]，在這轉型的過程中，相信仍會有許多的困難與挑戰，希望貴院能繼續的給予我們幫助及支持。

最後，要再次向您表達謝意，從去年您在卡爾斯魯爾市接待許院長、本院兩位大法官，乃至去年 10 月底親訪台灣，對全體大法官及台大學生作了寶貴的演講，使我們收穫甚多，我們同時相信您的台灣之旅，讓您對於台灣有了進一步的瞭解，希望您將來有機會可以偕同夫人再度訪台，看一看在台灣的老朋友。」

Kirchhof 副院長親切的表示，聯邦憲法法院整體採用玻璃帷幕之透明式建築，主要目的是彰顯憲法法院不僅裁判方式、結果甚至是建築都透明公開，完全攤在陽光底下，人民可以隨時檢驗，以獲得人民之充分信賴，此具有重大意涵之特殊建築風格，使聯邦憲法法院不僅是審理憲法爭議的處所，也成為卡爾斯魯爾市之首要地標（Landmark），其個人非常引以為榮。Kirchhof 副院長相當關心我國憲法訴訟法修法進度，並詢問草案中關於言詞辯論期日強制代理、裁判違憲審查標的等問題，對我國推動之釋憲新制深表肯定與期待。由於 Kirchhof 副院長即將卸任，王處長於拜會結束時再次表達對聯邦憲法法院接待我國考察團之誠摯感謝，Kirchhof 副院長亦欣然允諾於其卸任後會安排至臺灣家庭旅遊，同時與司法界友人敘舊。

[21] 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自新法公布後三年施行，當時司法院所提草案第 95 條是規定新法公布後二年施行。

考察團與 Kirchhof 副院長合影

貳、訪談 Allgemeines Register 之 Referentin（即 AR-Referentin）Frau Ingendaay-Hemann

Frau Ingendaay-Hemann 於 Allgemeines Register 擔任主管即 Referentin 職務。依處務規程第 65 條規定，Referentin 須具有法官任用資格[22]，即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Frau Ingendaay-Hemann 原是借調至聯邦憲法法院之法官，後來轉換為公務員身分，不再是借調之法官。

Frau Ingendaay-Hemann 表示，聯邦憲法法院獨有由 Allgemeines Register 先過濾所收案件的分案機制，與一般法院不同，一般法院收案都是直接分配給法官。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呈遞法院後，

[22] 參註 19。

先經 Auszeichnung von Verfahrenspost（郵件分類）部門之 5 位專業法律人審核過濾，首先判斷該案件是否須進入審查程序，如聲請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就會編入 Allegemeines Register（參考處務規程第 63 條）。例外情形例如縱使非屬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即可以成立應審查案件，但郵件分類部門無法判別應分由哪一審判庭承辦或實質內容之法領域不明者，也會先編入 Allegemeines Register。此外，其他包羅萬象之人民聲請或申請也會分至 Allegemeines Register，例如第三人對他人案件進度之詢問，會被歸類於 Allegemeines Register，但聲請人對自己案件之詢問則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程序登記）。

Allegemeines Register 的人員在案件前端處理公文或回覆當事人時，會使用虛擬式之假設語氣。Frau Ingendaay-Hemann 展示 Allegemeines Register 實際卷宗，審查人員於看完所有卷後，會在卷皮下方註明分案之縮寫編號（即 AR-xxx，Allegemeines Register 之縮寫），並註記其意見，包括因為欠缺何要件故不成案等，可不記載理由，待分類完成後再將卷送至秘書科（Geschäftsstellen）。某些人民聲請釋憲，雖符合程序要件，但顯無理由而無法進入實體審查範圍，也會編入 Allegemeines Register。不論是人民聲請釋憲或陳情，都會先經審查是否編入 Allegemeines Register；至於法官、機關之聲請案件則直接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

案件從 Allegemeines Register 送到 Geschäftsstellen（秘書科）後先蓋章、立案、存檔，然後再回到 Allegemeines Register，由 Rechtspfleger 撰寫回覆人民之函文草稿（有建置範例），Rechtspfleger 會以建議方式告知該人民其聲請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再給 Allegemeines Register 之 Referentin 專業法律人（即 Frau Ingendaay-Hemann 之職務）審查後簽名。

Rechtspfleger 使用之回覆函稿範例，可在電腦系統以「關鍵字」搜尋，例如 R-Rechtswegerschöpfung 係指「未窮盡救濟途徑」之例稿。Allegemeines Register 認人民聲請屬不合法或顯無理由，經 Referent(in)簽名回覆後，有 45%至 50%人民會接受，此等案件於 5 年後即可銷燬；另仍有約 50%至 60%以上人民堅持要請求大法官審理，為保障其權利，其檔卷會從 Allegemeines Register 改編入 Verfahrensregister。此等案件回到 Verfahrensregister 後照原程序進行，仍由 Rechtspfleger 先撰寫初步分案草稿，例如案件屬於何法領域、按內部規則建議第幾庭某大法官審理等，Referent(in) 審查 Rechtspfleger 所作分案草稿後簽名，再分給各庭，上開作業流程都是以機關間內部行文（Verfügung）方式進行。

以分案予第二庭為例，Rechtspfleger 先擬好建議案件分給第二庭的行文，由 Referent(in)簽名確認，文件回到 Rechtspfleger 審閱內容有無需要增刪，再交由 Geschäftsstellen（秘書科）編號建檔後送到第二庭的 Geschäftsleitenden Beamter 編真正的案號，代表該案分配予第二庭，此等案件不會再列入 Allegemeines Register（AR）案件，原來的卷皮（黃色封皮）會被抽出，卷皮送回 Allegemeines Register 存檔。若是分案予第一庭，Rechtspfleger 寫好初步分案草稿後由 Referent(in)簽名同意，先送給第一庭庭長之學術助理確認法領域是否正確、是否屬於該庭法定管轄案件。接著 Rechtspfleger 審閱內容有無需要增刪後，送至 Geschäftsstellen（秘書科）編號建檔後，送到第一庭的 Geschäftsleitenden Beamter 編真正的案號，代表該案分配予第一庭。第一庭除分案須先經庭長之學術助理確認外，其餘程序均與第二庭同。

同一聲請人重複聲請、不斷補充資料，不論聲請幾次都要編入

Allegemeines Register，已多次回覆其聲請顯無理由後，即不再回覆。檔卷內的前案（Vorstück），是編檔時系統自動帶出，已存檔在電腦內，必要時（例如查詢是否為「常客」，是否前已多次回覆）再調閱資料即可。若人民並非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只是單純表達意見，例如詢問法官法袍顏色為何的人民來函，是否須回覆，由 Referent(in) 決定即可，不須詢問大法官；若 Referent(in) 決定要回覆，則由 Rechtspfleger 寫回信草稿，再由 Referent(in)確認簽名即可逕行回覆。

考察團與 Frau Ingendaay-Hemann 在其辦公室合影（照片左下方即為編入 Allegemeines Register 之卷宗）

參、訪談司法行政主管 Herr Batzke

考察團繼續就閱卷相關問題請教 Herr Batzke。其首先就於昨日訪談論及有關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之「Auskunft oder Akteneinsicht kann auch gewährt werden, soweit der Betroffene eingewilligt hat」（受影響者同意時也可提供資料或准予

閱覽卷宗)，實務是由 Rechtspfleger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乙節，補充說明：Rechtspfleger 並無上開通知當事人之義務，故不一定會通知及主動徵詢問案件當事人是否同意其卷宗被第三人閱覽。Rechtspfleger 會發函詢問之情形，通常是認為第三人有可以閱卷之利益或其聲請閱卷有正當理由，慮及將來當事人自己聲請閱卷時，從卷內資料也會得知有第三人閱卷，即會發函通知案件當事人。王處長詢問：是否只有在認為當事人日後會閱卷之情形，才發函通知當事人？Herr Batzke 答覆此並非為發函通知當事人之唯一原因，另一種情形是認為第三人有正當理由閱卷，也會通知當事人。王處長詢問：是否有法院不准許第三人聲請閱卷，而且也未徵詢當事人意見之案例？Herr Batzke 表示：第三人閱卷是否有正當理由與當事人是否同意是兩回事，德國法制只規定憲法法院有權衡量第三人聲請之正當性及當事人利益會否因此受影響，不代表聯邦憲法法院有義務取得當事人同意，第三人也不在意當事人是否同意，及其閱卷是否會影響案件當事人利益。實務上第三人因聲請閱卷遭聯邦憲法法院拒絕，而對聯邦憲法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之案例鮮少，行政法院無相關前例。曾有記者向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聲請閱覽卷宗前後 4 次均被第一庭庭長即副院長拒絕，但該記者並未向行政法院提告。

聯邦憲法法院法對於拒絕閱卷聲請之決定應如何救濟，並無明文規定，Herr Batzke 舉一位曾任大法官學術助理之學者撰寫之 Barczak 註釋書見解，認為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7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關於對於庭長就法庭直播或錄音相關事項所為之決定或指令不服，得向合議庭申訴，似可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作為向合議庭申訴不服駁回閱卷處分救濟之法理基礎。Herr Batzke 同時強調此僅

為該註釋書作者之個人意見，並非裁判先例或通說。

Herr Batzke 另舉一卡爾斯魯爾行政法院判決(參附錄 6)為例，該案件是當事人於程序終結後，聲請聯邦憲法法院免費提供已終結之他人聲請憲法審查之卷宗資料，經審判庭庭長拒絕後，其乃以聯邦憲法法院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付予上開卷宗資料。行政法院判決並未說明聯邦憲法法院對原告上開聲請之決定之法律性質，行政法院認為原告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20 條及第 35 條等規定請求部分，其請求交付已終結之憲法訴訟案件卷宗，外觀上屬於憲法訴訟之閱卷程序，涉及對已終結之案件為閱覽卷宗或提供資訊，仍屬審判活動之核心領域，實質之決定者是審判組織而非司法行政機關，即拒絕其請求為審判庭庭長與主筆大法官協商後之措施，並非司法行政單位所作的行政處分，對該措施不服之救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範圍；原告併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部分，經聯邦憲法法院拒絕，非屬憲法性質之公法上爭議，其救濟屬行政法院審判之範疇（聯邦行政法院法第 40 條第 1 項）。但最後行政法院技巧性地迴避實體問題，認該當事人請求免費閱卷，惟其並無免費閱卷的權利，以之為由認其聲請無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Herr Batzke 強調，此行政法院判決並未正面回答該案原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交付已終結之他方憲法訴訟卷宗是否有理由。

Herr Batzke 再舉一卡爾斯魯爾行政法院判決（參附錄 7 為例說明：此案原告向聯邦憲法法院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訴訟期間請求聯邦憲法法院將其憲法訴訟卷宗寄至史特拉斯堡的歐洲人權法院，遭聯邦憲法法院拒絕，原告不服拒絕之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但起訴內容卻是請求聯邦憲法法院應准其閱卷。行政法院以其訴請聯邦憲法法院准其閱卷，涉及「課予義務訴訟」或「給付訴

訟」，惟二訴訟類型均有受理之先決要件，即被訴機關須有一處分或公法上行為，原告係向聯邦憲法法院聲請將卷證資料寄送至歐洲人權法院，並非聲請閱卷，聯邦憲法法院並未對其聲請閱卷作出任何決定，與訴訟要件不符，故駁回原告之訴。

關於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Zwecke der Rechtspflege」意指「法適用上的目的」，例如行政法院想適用聯邦憲法法院某裁判之見解，需要調相關卷宗，此時就屬於 Zweck der Rechtspflege。同款前段 Öffentliche Stellen 是指法院或公機關等公部門，不限於原因案件的法院或關係機關，所有公機關都屬於此款，上述機關聲請閱卷一定係為適用法律之目的，不包括政治上之目的。至同條項第 2 款則指私人而言。Herr Batzke 舉一正在進行中的案例，德國有憲法保護機關「Verfassungsschutz」，該機關向聯邦憲法法院請求稅捐法之憲法審查，聲請閱覽之前許多人民不想繳稅而聲請課稅案件憲法審查之卷宗，Verfassungsschutz 雖是公部門，但其聲請案已經 Allegemeines Register 列入不受理案件，自始未開始進行，其聲請閱覽卷宗顯然並非「法律適用上之目的」（Zweck der Rechtspflege），只是單純想蒐集訊息，其閱覽他人案件卷宗之請求不合規定。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法院援引但並非卷宗構成部分的資料，只有當聲請人證明該等資料管轄機關同意時，始得就此提供予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時，亦同。」（” Aus beigezogenen Akten,die nicht Aktenbestandteil sind, dürfen Auskünfte nur erteilt werden, wenn der Antragsteller die Zustimmung der Stelle nachweist, um deren Akten es sich handelt; gleiches gilt für die Akteneinsicht.”），所稱「beigezogenen Akten」，例如人民針對聯邦

行政法院裁判提起裁判違憲審查，其聲請涉及前審即行政法院的案件卷宗，該等案件資料雖然經調聯邦憲法法院調卷並編入卷宗內，但事實上並非憲法法院的案件卷宗，當事人想要聲請閱覽，應取得卷宗的來源即聯邦行政法院同意。Herr Batzke 個人認為，當事人、公部門及第三人要聲請閱覽此等卷宗，都適用此第 3 項之規定。

處務規程第 37 條規定「審判庭裁判、包含第 34 條所列舉書面文件之程序卷宗，得於 10 年後移交予聯邦檔案部。」此規定所指之的程序卷宗包括審判案件、Allegemeines Register 的不受理卷宗，於終結後都要送到 Koblenz 的聯邦檔案部。聯邦檔案部之本部在 Koblenz，但在 Ludwigburg（路德維希堡）、Freiburg（佛萊堡）及 Berlin（柏林）都有分部。程序終結的卷宗大概會在聯邦憲法法院放 7 年，之後會移至 Koblenz 的聯邦檔案部本部。從 Koblenz 調卷至聯邦憲法法院約需 4 天時間，實務上不會有人抱怨調卷時間過長。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5 項是指案件終結後 30 年內屬於聯邦憲法法院之檔案，故案件終結後之前 30 年，卷宗均屬於聯邦憲法法院所有，30 年後才適用聯邦檔案法。Herr Batzke 表示，依其瞭解，已終結存放於聯邦檔案部超過 30 年之檔案卷宗，迄今均尚未銷燬。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審查庭之裁判（Kammerentscheidungen）及其他不公開的草稿、表決等文件、機關行文，於 30 年後均可銷燬。亦即審判庭裁判外之其餘所有聯邦憲法法院所作之決定，都可在案件終結後 30 年後銷燬，反面解釋即審判庭之裁判不可以銷燬。另審查庭裁判分為經公開及未經公開者，上開規定指「未經公開」的審查庭裁判卷宗，故經公開之審查庭裁判與審判庭裁判一樣，也不可以銷燬。

歸由聯邦檔案部保管之卷宗於 30 年後適用聯邦檔案法，即非屬聯邦憲法法院所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6 項、第 7 項所謂「Einverständnis des Bundesarchivs」（經聯邦檔案部同意）之流程，是以書面進行，實務上尚未發生過聯邦檔案部不同意銷燬之情形。至於聯邦檔案部是否須得聯邦憲法法院同意才可銷燬，法無明文規定，Herr Batzke 個人認為，如聯邦檔案部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欲銷燬卷宗，應該會以書面詢問聯邦憲法法院之意見，縱使聯邦憲法法院不同意，但檔案已非聯邦憲法法院所有，也無法堅持。處務規程第 37 條第 2 項關於卷宗銷燬是重複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

Herr Batzke 說明：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之 2 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之 30 年、60 年、5 年之卷宗銷燬年限，立法研修時是希望屬於不公開文件，例如 Umschlag（封存）、Sonderheft（不可閱覽卷宗）即涉及裁判草稿、準備作業、表決等文件，愈晚適用檔案法愈好。聯邦憲法法院於立法研修時原來提出草案建議適用檔案法的期限是案件終結經 80 年之後，上開年限規定是聯邦憲法法院與國會及聯邦檔案部共同妥協的結果。

肆、 與國際關係及禮賓處處長 Dr. Böckel 會談

考察團此行至聯邦憲法法院參訪行程均由 Dr. Böckel 事先精心安排，考察團深刻感受聯邦憲法法院對我國司法人員之友善態度。Dr. Böckel 於全部訪談行程結束前主動要求與考察團會談，瞭解我國憲法法院運作情形，俾利交換釋憲實務經驗。會談內容如下：（Dr. Böckel 提問，王處長回答）

問：臺灣之法條翻譯工作如何進行？是否有專屬之翻譯人員？

答：有關德國基本法、聯邦憲法法院法、處務規程等德文法條，是

委外請相關領域之學者翻譯，再請學者兼具外文背景的大法官審查確認。條文、裁判、其他外國裁判等之中譯均以此方式進行，大法官書記處並無專屬翻譯人員之編制。

問：誰決定翻譯法條或裁判？誰有權決定？

答：翻譯法條或裁判視實際需要決定，最高層決策者是院長，通常是依大法官的建議意見決定，並無常設性的決策組織。

問：大法官解釋是全文或擇部分翻譯？

答：解釋文公布後會送給學者全文翻譯，例外情形是釋字第 748 號，因屬國際矚目案件，由大法官內部指導助理翻譯，幾乎是解釋公布後同步作成。

問：除此案外，其餘解釋翻譯的速度？

答：視學者而定，短則 2 至 3 個月，長則 9 個月。院長認為速度不夠快，也很希望自己院內就有翻譯人才。

問：中文翻譯之標的？

答：包括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歐洲人權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等。

問：一年翻譯幾則大法官解釋？

答：有出解釋就會翻譯，一年大概十幾則（10 至 15 則）。但預計 2021 年後改用新制，大法官審理案件裁判化，會以 Entscheidung 的方式，以 Urteil 或 Beschluss 取代現行的解釋文，屆時裁判量會大增，判決也會比較長，也會面臨到這個問題。

Dr. Böckel 表示，裁判越長，翻譯時間也越久，聯邦憲法法院院長也希望裁判不要太長。聯邦憲法法院有提供線上訂閱服務[23]，

[23] 訂閱網址 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Service/Newsletter/newsletter_node.html;jsessionid=E30CE8C6D248D0B30B3F5F6BF60DF1BA.2_cid370

如果有新判決、新聞稿作成會主動通知，有德文及英文版本，可以直接上網訂閱。考察團在聯邦憲法法院為期一週之訪談行程至此圓滿結束。